

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台灣銀行產業在中國發展策略之探討

Th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China for Taiwan Banking Industries

指導教授：謝登隆 博士

研究生：張春梅 撰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謝 誌

進入職場多年，常常感到自己才疏學淺，所知不足盡被掏空，很慶幸自己在民國 100 年立下志願，進入東海大學展開學習之旅，結識了班上眾多優秀的同學，豐富自己的人生閱歷，深深感受到無比的幸運與歡喜。

回顧這些充滿歡笑的求學旅程，有我們犧牲與家人相聚的時間，利用假日徹夜一起奮戰完成報告，有我們在南京大學異地異業交流學習、馬來西亞企業參訪的美好回憶。在這二年之中，無論白天在職場上如何的忙碌，還是非常期待晚上的充電課程，期待在學校看見同窗，互相加油打氣及分享彼此在各自專業領域的經驗交流，大大開拓自己的視野及人際關係網絡平台，在東海大學的學習之旅處處充滿驚喜。

而在論文的研究過程中，最感謝恩師謝登隆博士的諄諄教誨、耐心教導，使該論文能夠如期的完成，尤其他不斷的求新求變，期勉我們終身學習，帶給我們創新思考、動態思維更是一絕。在整個論文撰寫過程中，還要感謝兆豐金控蘇州分行劉建庭經理接受訪談，及中國信託李國同副總經理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與建議，使得研究方向與架構能持續保持在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相結合上，不致失去論文的價值；另外還要感謝王凱立博士、所有關心與指導過我的師長、Mr.YC 及我的同窗好友們，謝謝你們對我的協助與建議。當然我非常感謝夫婿蘇矢誠君，謝謝他的支持及鼓勵，並且幫忙分擔家務，讓我得以無後顧之憂重返校園求學。我常說”人生是來找幸福的”，進入職場這麼多年，能再重回學校坐在教室上課，真的非常寶貴幸福，讓我獲益良多。

我相信畢業是我們學習之旅的驗收，也是另一階段終身學習的開始，東海大學 EMBA 提供所有東海人引以為傲的終身學習平台，讓我們得以時時充電，也將會是我們同學永遠的家。

張春梅 謹致於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論文名稱：台灣銀行產業在中國發展策略之探討

校所名稱：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

畢業時間：2013 年 06 月

研究生：張春梅

指導教授：謝登隆

論文摘要：

國內自從開放新銀行成立後，銀行家數過度地成長，造成銀行業競爭激烈。直到 2009 年兩岸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簡稱 MOU)，提供國內銀行赴中國設立據點的良好通道，開創經營商機。

在中國金融市場之經營策略存在著許多風險與溢酬，台灣相對中國資金較豐富，具有要素豐富的優勢競爭力。台資銀行在中國與中資銀行競爭最大的優勢乃是擁有廣大的台商資料庫、純熟的風險控管能力及完善的徵信制度，且優秀的專業經理人對經營管理及商品設計具有創新能力，得以差異化區隔目標市場。

台資銀行在中國與外資銀行競爭最大的優勢乃是同文同種、易於溝通及建立策略聯盟，且具有兩岸協議之綠色通道優勢及廣大的台商資料庫，得以產生群聚效應，降低經營成本。

目前台資銀行進入中國的模式有設立分行、策略聯盟、合資參股中資銀行、開立子行及併購等五種，個案分析以富邦金控為例，其採用併購、參股及設立分行三種模式並行的策略進入中國優於其他模式。本研究結果期能對我國銀行業在中國市場經營發展有所助益。

關鍵詞：Heckscher-Ohlin 定理、Stolper-Samuelson 定理、資本密集、要素豐富、併購

Title of Thesis: Th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China for Taiwan Banking Industries

Name of Institute: Tunghai University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raduation Time: (06/2013)

Student Name: Chun-Mei Chang

Advisor Name: Teng-Lung Hsieh

Abstract:

The fierce competition of banking industry in Taiwan is resulted from over banking since the newly established banks were admitted by the authority to participate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 industry. Business opportunities were created for Taiwan banking industry through establishing their branch offices in China after the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ross-Straits Banking ” was signed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The business strategy of the financial market in China has plenty of risks and premiums. Owing to the huge capital than its peers in China, Taiwan banking industry has a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factor abundance. Comparing to the domestic banks, Taiwanese banks have ample database of their clients who have run business in China, managerial skills of risk control, comprehensive credit information systems as well as professional managers with innovative ideas in product planning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so that the Taiwanese banks can focus on their target market by making differentiated segmentation.

In addition, due to the same culture and the same ethnicity, Taiwanese banks in China have the best competitive advantage than the foreign-funded banks to communicate and develop strategic alliance with the domestic banks. Besides, based on the MOU, Taiwanese banks have a better position to form the cluster effect with ample database of their Taiwanese clients in China to reduce the operating cost.

There are five ways of entering into China market for Taiwan banking industry at present, such as subsidiary banks establishment, strategic alliance, domestic banks

investment, branch banks establishment, and M & A. The study takes Fubon holding as a major case to show its superior strategy of entering into China market by taking three different ways simultaneously, such as M & A, investing the domestic banks and establishing branch banks. Hopefully the study can be useful for Taiwan banking industry's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market.

Key words: Heckscher-Ohlin Theorem, Stolper-Samuelson Theorem, Capital-Intensive,
Factor Abundance, M & A

目 錄

目 錄	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架構	4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要素稟賦理論 FACTOR ENDOWMENT THEORY	5
第二節 國際投資理論	8
第三章 中國金融市場概況與分析	13
第一節 銀行業的國際投資與地主國經濟成長的關聯性	13
第二節 全球化與中國經濟成長的關聯性	19
第三節 中國的 FDI 外人直接投資與中國的經濟成長	22
第四節 中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之探討	29
第四章 台資銀行在中國發展策略探討	35
第一節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市場之模式探討	35
第二節 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在中國的競爭策略之探討	40
第三節 台資銀行與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競爭策略之探討	47
第四節 個案探討	5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2
參考文獻	65
中文文獻	65
英文文獻	67

表目錄

表 1-1 世界出口貿易量前 5 大的地區國家	3
表 3-1 上海匯豐銀行(HSBC)重要併購事件	15
表 3-2 上海匯豐銀行(HSBC)之資產茁壯歷程表	18
表 3-3 中國大陸利用外資概況	22
表 3-4 各主要國家(地區)在中國大陸的外商直接投資實際金額	25
表 3-5 中國大陸 GDP 與 FDI 總值	26
表 3-6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27
表 3-7 中國大陸 FDI 占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的比例	28
表 3-8 外商投資企業工業占全國工業總產值	28
表 3-9 中國大陸 FDI 涉外稅收占全國工商稅收總額比較	29
表 3-10 大陸引進外資銀行之相關法律規定	32
表 4-1 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統計表	36
表 4-2 十家台資銀行在中國發展的進程	37
表 4-3 國內銀行業進入中國常用模式優缺點比較表	39
表 4-4 台灣五大銀行平均利率	40
表 4-5 人民幣現行利率表	41
表 4-6 富邦金控 2009~2011 年財務要覽	54
表 4-7 2011 年富邦金控信用評等表	54
表 4-8 富邦金控大事記	55
表 4-9 兆豐金控大事記	57
表 4-10 兆豐金控資產負債簡表(合併財報)	58
表 4-11 兆豐金融集團信用評等一覽表	58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	4
圖 2-1 聯合國 2011 年全球外國人直接投資金額排名	10
圖 4-1 外資銀行於大陸辦理人民幣業務時程表	48
圖 4-2 九家台資銀行近一年股價走勢圖	60
圖 4-3 八家台資銀行近五年稅後每股盈餘比較走勢圖	6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為順應金融自由化潮流，致力金融效率的提升，政府於民國 1990 年公告開放新銀行申請設立，在 1991 年 16 家民營的商業銀行設立，國內銀行家數從 1990 年 24 家增加到 1997 年的 47 家及 2001 年的 53 家。銀行平均淨值報酬率(ROE)劇烈地從 1990 年 20.79% 分別掉落至 2001 年-7.35% 以及 2002 年 3.61%。逾放比率從 1990 年 0.93% 分別提升到 2000 年 5.34% 以及 2001 年 7.48%，造成國內銀行家數過度地成長，使得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再加上經濟金融環境之改變，國際化及金融自由化已逐漸成為世界潮流，世界各國紛紛進行金融改革相關措施。而政府亦針對國內經濟金融發展所需，將國際化與金融自由化視為金融施政之重要目標。在國內景氣下滑與全球化的影響下，銀行獲利能力大不如前，尤其國內銀行在經營與創新方面能力不足，再加上銀行財團化問題，弱化了銀行體質，也造成銀行獲利能力持續下滑，資產品質惡化，逾期放款節節攀升等問題。而在加入 WTO 之後，台灣銀行業直接面對國外銀行業的競爭變得更加激烈。2005 年底爆發的雙卡風暴及 2008 年 9 月的金融風暴，對國內銀行造成極大的衝擊，使銀行經營面臨到最嚴峻的挑戰。

國內自 2000 年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與 2001 年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來，國內銀行業者紛紛進行橫向與縱向的整合，尋求及創造更多生機。而在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以往經濟的主力重心均是以工業、製造業與高科技產業為主，台灣的金融業始終扮演著支持這些產業茁壯的重要功臣，提供產業資金借貸以利擴張及增加產能設備。然而隨著經濟環境產生劇烈變化，再加上兩岸金融政策的漸次開放及自由化趨勢，使得國內經營環境更加困難，也迫使台商紛紛出走前往大陸投資。而台灣金融業礙於法令規範限制，遲遲無法跟隨產業西進，直接影響了台商的融資需求，台商大多希望國內銀行亦能登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也可以減少國內銀行業因無法有效監督大陸中國台商資金使用情

形，而出現債務惡化現象。

李紀珠、簡永光(2002)指出若開放國內銀行前往中國開立分行，對台商的益處主要有下列幾點：

1. 台商可增加融資管道，並藉以靈活操作期兩地之資金運用。
2. 與中國進行貿易活動之台灣廠商，期待透過同一銀行體系清償貨款，以增進時效與節省作業成本。
3. 對台灣投資或與台灣進行交易之中國工商業，可利用台灣銀行業在中國據點之授信融資與非授信服務。
4. 往來於兩岸間之工商與旅遊人士，可利用台灣銀行業位於兩岸之據點，所提供之各種金融服務。

總結上面分析，開放國內銀行赴中國設立據點的確是解決國內銀行困境的方法，就近為台商提供完善且多元的金融服務，不但可以有效解決銀行游資浮濫的現象，提高其國際競爭力和降低未來在全球化競爭下被邊緣化的隱憂，同時也可以為台商解決在中國所面臨到融資不易的問題，為銀行和台商創造雙贏的局面。尤其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崛起，正值起飛期，由表 1-1 可得知，在 2003 年時，全世界貿易量最大的國家首推德國，其次是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台灣名列第 15 名，但是在 1990 年之前，中國大陸排名遠遠落在世界排名 20 名之後，因其近年來採取開放政策，吸收全世界各地的外資大舉前往投資，促成其經濟快速成長。而這幾年台灣出口到中國大陸的貿易量，自 1990 到 2003 年，出口總值增加了 3 倍，成為台灣出口順差排名第一的國家，在在都顯示中國大陸經濟對全世界的影響力及兩岸經貿往來的緊密度與日俱增。

尤其中國於 2006 年底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全面對外開放金融市場，外資銀行紛紛開始展開大規模布局動作，準備搶奪中國市場這塊大餅。而國內銀行業先前受限於法令限制，喪失先機。幸而隨著兩岸經貿關係日趨緊密，政府主張以「審慎漸進」為整體的規劃策略，逐漸開放兩岸金融往來，將有助於臺灣金融業擴展大陸策略。2009 年 4 月 26 日舉行第三次江陳

會談「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以及 11 月 16 日「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簡稱 MOU）的簽署，使兩岸金融業的交流合作正式邁入一個全新的紀元。2010 年 3 月 16 日台灣金融業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面向涵蓋銀行、證券、保險業，為台灣金融業前進大陸提供明確的法律規範，也預告著兩岸金融業將邁向更緊實的合作階段。

本研究即是以此為背景下，探討國內銀行前進中國的機會、挑戰與風險，期能對未來我國國內銀行分析登陸模式時有所幫助。

表 1-1 世界出口貿易量前 5 大的地區國家

排名	國家別		
	2003 年	2005 年	2007 年
1	德國	德國	德國
2	美國	美國	中國大陸
3	日本	中國大陸	美國
4	中國大陸	日本	日本
5	法國	法國	法國

資料來源：Appleyard,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將著墨於台灣金融業在面對金融環境變遷下，選擇進行跨國投資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如何在大陸市場取得經營績效，創造有別於歐美金融業及中國本土金融業的差異化競爭地位優勢，根據前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擬定下列研究目的

- 一. 探討台資銀行如何進入中國市場的模式
- 二. 台資銀行在中國與中資銀行之競爭策略之探討
- 三. 台資銀行在中國與外資銀行之競爭策略之探討
- 四. 個案探討

第三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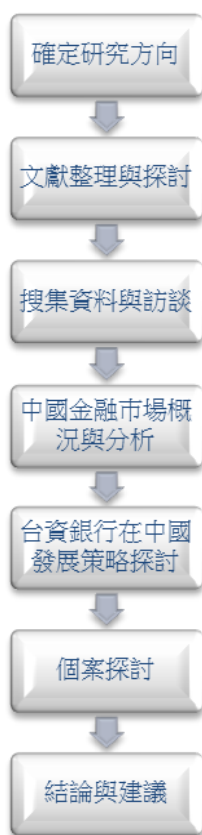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由於本研究採用大量文獻及訪談資料，雖對於資料解讀力求公正與齊全，但難免有些許主觀判定意識存在和資料收集遺漏之處，故本研究自有其限制性。

而中國開放金融市場時間並不長，有關外資銀行管理等相關細則法令或尚未完備，再加以兩岸關係受政治影響頗大，使兩岸經貿與金融交流等相關法令時有變動，進而影響到台資銀行的策略規劃。

資料收集原則上以 2011 年底資料為主，但部分如：公司年報、統計年鑑等資料，在研究期間內尚未公布，使資料仍存在些許時效落差的問題。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國際間產生貿易的條件錯綜複雜，本章將就學者們發表的文獻，來探討要素稟賦理論與國際投資理論的定義、效益與應用，使本研究探討的目的能有更好的詮釋。第一節介紹要素稟賦理論文獻，第二節國際投資理論相關文獻。

第一節 要素稟賦理論 FACTOR ENDOWMENT THEORY

Appleyard(2008)依新古典學派貿易利益的分析，我們可以瞭解當滿足下列五大條件時，貿易便不會發生：

1. 各國生產技術皆相同。
2. 各國要素稟賦皆相同。
3. 生產函數為規模報酬固定。
4. 各國需求皆相同。
5. 市場為完全競爭市場，且無市場扭曲現象（包括政府不干涉市場，如生產津貼或課稅等）。

既然滿足上述五大條件會使貿易無法發生；反之，只要有一項以上的條件不滿足便會發生貿易，也就是說，在這五大條件中，當可能不滿足其中一項、二項、三項、四項或五項條件時皆會發生貿易。只不過貿易的發生，究竟是不滿足那一項條件？所佔的比例有多高？才是我們分析的重點。例如，台灣與美國產生貿易的原因，主要是第 1 項與第 5 項的條件所佔的比例較大，而台灣與中國大陸產生貿易的原因，則是第 2 項的條件所佔的比例較大，即要素稟賦不同而產生貿易。

與要素稟賦有密切相關的二個要素當屬資本密集與要素豐富：

1. 資本密集(指產業之間的比較)

一個國家之中，存在上千萬種的財貨，由於每種財貨的屬性均不相同，所

使用的資本與勞動比也不相同，舉例來說，台灣目前有許多高科技產業，例如液晶面板(TFT-LCD)產業，廠商如友達、奇美等；半導體產業，廠商如台積電、聯電等；封裝測試產業，廠商如日月光、矽品等，這些高科技產業，均使用非常昂貴、精密的機器設備，此即所謂的資本較密集(Capital Intensity)產業。而一般的傳統產業，例如製鞋業，廠商如寶成、泰豐等，飲料食品業，廠商如統一、金車等，紡織業，廠商如南紡、年興，工具機業，廠商如台中精機等，這些產業所使用的機器設備較少，但採用大量的勞動，這就是所謂的勞動較密集(Labor Intensity)產業。

2. 要素豐富(指國與國之間比較)

例如美國的資金很多，而且投入許多高科技的研發，所以這是一個很典型的資本豐富的國家，其他如瑞士、瑞典、英國、法國、德國等國家，也都是資本較豐富的國家，而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國家，由於勞動人口眾多且資金較少，故可視為勞動較豐富的國家(Labor Abundance)。

一. Heckscher-Ohlin 定理

關於要素稟賦不同而產生貿易的理論代表就是 Heckscher-Ohlin(簡稱 H-O 理論)，1919 年，瑞典經濟學 Heckscher(1919)提出了要素稟賦論的基本觀點，指出產生比較優勢差異必備的兩個條件。1930 年代，這一論點被他的學生及 Ohlin(1933)所充實論證，其代表作《地區間貿易和國際貿易》進一步發展了生產要素稟賦理論，其核心內容為：在兩國技術水平相等的前提下，產生比較成本的差異有兩個原因：一是兩國間的要素豐富度不同；二是商品生產的要素密集度不同。各國應該集中生產並出口那些充分利用本國充裕要素的產品，以換取那些密集使用其稀缺要素的產品。這樣的貿易模式使參與國的福利都得到改善。按照 H-O 理論，美國是一個資本豐裕而勞動力相對稀缺的國家，其對外貿易結構應該是出口資本、技術密集型產品，進口勞動密集型產品。依據 H-O 理

論，在兩個國家、兩種財貨和兩種生產要素的體系下，一國會根據其本身要素稟賦的豐富和產品所使用的相對要素密集度，來決定其生產和貿易方式。在貿易平衡的條件下，如果一個國家擁有某種要素稟賦相對豐富，則該國將會生產和出口其密集使用要素較豐富(Factor Abundance)的財貨，而進口其密集使用要素較稀少(Factor Scarce)的財貨。換言之，根據其生產要素稟賦量之多寡來決定其具有比較利益的產品，並生產和出口其具有比較利益的產品，進口其比較不具比較利益的產品。

舉例來說，如果 A 國為資本較豐富的國家，表示該國的資本價格較便宜，再假設 X 產業為資本較密集的產業，那麼，A 國生產 X 財貨的成本會較便宜，所以會出口 X 財貨而進口 Y 財貨。就好像中國大陸是勞動較豐富的國家，所以會出口勞動較密集的產業(例如製皮包業)。

二.Stolper-Samuelson定理

根據Stolper and Samuelson (1941)理論主要是在探討財貨價格改變後所造成的所得重分配，其內容為：當某財貨的相對價格上漲，將導致該財貨所密集使用的要素實質報酬上升，而非密集使用的要素實質報酬下降；反之亦同。一國在與他國貿易後，會使要素豐的擁有者有利，要素稀少的擁有者不利。假設一國只生產兩種商品，當一種商品的相對價格提高，會增加該商品生產中密集使用要素的收入，同時減少另一生產要素的收入。根據此理論，可應用國家與產業。從國家的角度來看，A國為勞動較豐富的國家，貿易後，要素豐富的擁有者(勞動)會較有利(因為實質報酬增加)，而要素稀少的擁有者(資方)會較為不利(因為實質報酬會降低)。例如，中國大陸為勞動豐富的國家，貿易後對勞動有利而對資方不利。若從產業的角度來看，例如2008年7月國際油價創新高，每桶油價來到147美元歷史高點，使得替代品--太陽能的價格跟著上漲，此時太陽能所密集使用的原料--拋光晶圓也跟著漲價，台灣生產該原料的公司中美晶

因而受惠，其業績也因此跟著大幅提高。

第二節 國際投資理論

科技的發達加速了全球化的速度，也加快了資本在國際間移動的頻率及速度，一般而言，跨國間資本的移動可分成二種：一是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即外國人直接到地主國(Host Country)設廠投資，且擁有經營權或參與權，例如，台灣的電子產業到中國大陸設廠投資。二是外人金融投資(Foreign Portfolio Investment)，此為外國基金到地主國購買股票或有價證券，但沒有參與企業的經營，例如，貝萊德基金或瀚亞基金到東南亞買賣股票等。本研究係以探討外人直接投資為主軸。

在海外投資的型態方面，通常有獨資、合資、與合作經營等方式。一般而言，企業海外投資選擇獨資或合資的理由包括：1、如果被投資國的市場愈開放、訊息愈透明，則海外投資以獨資形式的比例就會愈高；反之，則採合資。2、當投資的技術層次愈高，投資者希望保有完整的技術時，則獨資的比例愈高。3、當生產過程愈繁複，則國際企業進行獨資的情況愈多，以免與當地合資者產生不必要的糾紛。4、如果投資金額較大，投資風險較高，則多國籍企業會有意尋找當地夥伴進行合資。5、如果投資地點愈遠，投資者不易遙控，則以合資方式進行較佳。

此外，在海外投資的過程中，由於被投資國的開放程度通常都是漸進式的，因此許多外資進來時，通常是以技術合作的方式進入該國市場，只提供技術與人員。等到市場較為開放以後，再以合資的方式進行投資。最後，等到市場足夠透明之後，才會進行獨資。換言之，投資型態經常會與被投資國的開放程度有密切關係。

一、國際投資考慮的因素

根據Appleyard(2008)理論，企業是否要到國外投資或是在國內轉型繼續經

營，所考慮的因素相當多；原則上，我們可以把外人直接投資分成兩大類：

1. 到地主國設廠，然後外銷至第三國
2. 到地主國設廠，然後在當地銷售

前者以日本佔大多數，後者則以歐美國家為最多，但是，無論是何種投資類型，均必須滿足先決條件，即FDI的企業必須長期擁有特殊的技術或要素的優勢，否則無法與地主國當地企業競爭。此外，如果此種優勢很容易被模仿或無法長期擁有，也不適合到國外投資，因為一定會面臨額外成本的增加。

(一) 外人直接投資可能面臨的不利因素：

1. 語言,文化及法律的不同：語言的不同，會使得交易成本或溝通成本大幅升高，使用語言不同，即使透過翻譯，仍然無法真正傳達主管指派任務的精髓，另外根據中國大陸官方統計資料顯示，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的經營失敗率小於外資企業約一成左右，文化的不同是企業跨國投資必須考慮的因素，無法瞭解員工及客戶的想法，企業的績效會面臨嚴峻考驗。另外法律部份，特別是稅法，各國規範均不相同，尤其中國大陸的稅法規定，只要是逃稅可以無限期追溯，所以企業跨國投資一定要瞭解當地法律並遵守。
2. 額外的溝通成本與差旅成本：跨國投資必需至地主國瞭解當地經營概況，必定增加交通及差旅費。
3. 政治與政策風險：地主國政府的政策改弦易轍時可能危及企業的營運。據《商業周刊》1287期報導，有「世界工廠」之稱的中國大陸，在20年前吸引了一批台商前往卡位，最近中國政府推動產業轉型的「騰籠換鳥」計畫，將沒有競爭力的產業，沒有競爭力的台商「轉移出去」，再把「先進生產力」轉移進來，以達到產業升級的目的。遇此情境，台商必須另覓他處重新建廠，原員工若因廠房遷移而不願繼續上班要求資遣者，公司亦必須支付資遣費用，且公司不僅無法立即恢復營運，還需重新徵才，此皆為政策風險。另外當本土企業興起時，很容易透過模仿而以低價策略與FDI競爭，所以FDI必須擁有不容易被模仿的核心競爭力。

(二) 外人直接投資的有利因素：

1. 廉價勞動與原料：例如，中國大陸擁有13億人口及豐富的資源，是全世界最多勞動及豐富原物料(如稀土、鎂、土地等)的國家，如圖2-1 聯合國2011年全球外國人直接投資金額，中國大陸排名全球第二名，僅次於美國，而台灣則名列全球倒數第二名。
2. 節省高運費：以內銷為主的FDI可以節省大額運費，以外銷為主的FDI則會選擇鄰近國家為外銷的對象。
3. 群聚效應：全球化的影響下，產品週期愈來愈短，上下游零組件產生群聚效應大，將可有效降低庫存、產品週期及運費成本。
4. 獎勵外人投資：許多地主國為獎勵FDI，均會提供許多優惠條件招商，例如，營業稅減免，地租減半等等，這些條件可降低經營成本吸引外資進入。
5. 規模經濟：不具規模經濟無法大規模發展，尤其台灣內需市場很小，必須到國外發展才能生存茁壯。
6. 降低風險：橫跨兩個不同國家及市場或多角化經營，可以分散風險及不景氣。
7. 避免高關稅：內需為主的FDI，可以規避地主國進口高關稅的政策。

前五名國家		金額	倒數五名國家		金額
1	美國	2269.4	207	蘇利南	-5.9
2	中國	1239.9	208	葉門	-7.1
3	比利時	891.4	209	日本	-17.6
4	香港	831.6	210	台灣	-19.6
5	巴西	666.7	211	安哥拉	-55.9

單位：億美元
製表：編譯盧永山
資料來源：UNCTAD

圖 2-1 聯合國2011年全球外國人直接投資金額排名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財經焦點2012.07.10

二、國際投資目的

國際投資目的大致上可以分成兩大類：

第一類屬於防禦型投資，此類海外投資的理由包括：

1. 國內生產成本過高，企業被迫出走，去尋找海外更廉價的生產基地
2. 為確保生產原料的供應無虞，因而前往海外投資，例如中油公司赴海外投資油井或天然氣的開發，就是典型的例子
3. 為取得海外的先進技術，所進行的海外投資，例如許多開發中國家到先進國家投資設廠，都具有此種目的

第二類投資型態稱為擴張性投資，該投資的主要目的在擴大市場，一方面擴大市場可以使產出及利潤增加，另一方面也可以利用現有規模，使平均產出成本降低，提高國際競爭力。例如絕大多數金融業赴海外投資的目的都是在擴大市場。再者則是在面對海外投資標的價格相對低廉時，有些跨國企業就會藉機進入某一國家或地區。例如 1997 年亞太金融風暴後，東亞國家貨幣大貶值，許多國際金融企業便利用此機會大舉進入這些國家進行金融併購。

三、銀行業進入國際市場的動機

國際經濟學的內容提出了一個國家的競爭力，除了技術較高的因素外，另一項重要的因素就是一個國家的要素稟賦的多寡，也就是要素稟賦理論，而要素稟賦理論又以 Heckscher-Ohlin 理論及 Stolper-Samuelson 定理最具代表。從要素稟賦理論可以得知台灣的資金要素比中國豐富，所以台灣的金融業比中國更具有競爭力。然而台灣的金融業如何進入中國，必須考慮金融業的投資動機。

Germidis (1984) 認為國際銀行的投資動機主要有下幾項：

1. 國際貿易和直接投資的成長
2. 國際貨幣和金融市場的成長
3. 國際間的競爭

4. 資訊的進入

5. 國內市場的飽和

金融業赴海外投資的目的與型態，基本上與其他產業並沒有太大的不同。不過，由於金融業的特性在某些方面與製造業有些不同，因此除了上述理由之外，金融業赴海外投資的理由還有一些不同的地方：

1. 許多生產性服務業經常是隨著製造業活動而產生的。例如當一個國家的對外貿易興盛時，其對海空運的需求會隨之增加，這時該國內的海空運業就有較大誘因赴海外投資，以提供相關運輸服務，供這些企業使用。同理，當一國國內企業大多赴海外投資設廠時，這些海外企業需要許多金融服務，而由於他們可能人生地不熟，當地金融業提供的服務可能無法滿足他們的需求，於是投資國的金融業就會有誘因跟進，因為可以提供這些海外企業相關的金融服務。因此，金融業海外投資可以看成是一種引申性的海外投資。
2. 銀行業的特色之一是具有很高的規模經濟，因此在海外成立分行以後，可以藉由吸引投資國當地存款來擴大資金來源，然後再進一步與母公司資產合併，此時就可以達到提升資金經濟規模的目的。另一方面，由於資金來源的分散，也可以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保險業也同樣可以藉由海外企業達到擴大保險規模，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
3. 由於服務業大都屬於國內市場，因此通常開放的時程較慢，所以國外服務業要進入當地市場時，通常必須決定於該國對外開放的腳步。換言之，通常服務業海外投資所受到的障礙要比製造業大許多。尤其幾乎是世界上的每一個國家對於金融市場的管制都要比其他產業更多，因此他們對於外資金融業進入的管制也自然更為嚴格。

第三章 中國金融市場概況與分析

中國自從 1978 年「改革開放」之後，改變了長期以來對外封閉的情況，除了改善中國的國際形象，同時也大幅提高國內人民的生活水準，使中國進入了經濟高速成長時期，吸引全球資金大量流向中國，足見中國的崛起對於世界經濟發展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且中國自從「改革開放」後，對於金融體制開始進行大幅調整，相關法令逐漸鬆綁，並重新開放外資銀行登陸中國，對於整體金融市場及銀行體質有大幅改善。本章將就中國金融市場沿革與現況加以研究分析，來探討銀行業選擇國際投資時應掌握地主國的經濟成長時點以及全球化與 FDI 外人直接投資對中國經濟成長的關聯性，最後則探討中國大陸引進外資銀行之相關法律規範。

第一節 銀行業的國際投資與地主國經濟成長的關聯性

在整個經濟發展的過程中，銀行業常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其不僅是資金的供給者，也是儲蓄與投資資金供需的中介者，更是政府政策性的引導者。由於金融是整個經濟的重要命脈，金融體制的健全發展不僅可加速資本累積，更可使資本用於最有效率的途徑。

所以地主國的經濟成長攸關國際投資的成敗與否。以外資銀行的策略而言，是將自己在母國坐大後，再支援海外當地市場之生意，例如匯豐、渣打、花旗等國際跨國銀行之模式，銀行本身之基礎要夠雄厚紮實，利潤要夠豐厚，才能進行價格競爭，否則無法培養出實力強大之團隊以從事跨國投資。而且銀行為留住客戶，通常會跟隨客戶赴海外投資，以便提供完整的服務，所以外資銀行進入市場通常與地主國的 FDI 成正向關係。

而研究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關係的相關論文也主張銀行在經濟發長的過程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例如：Robert (1993)利用 1960-1989 年 77 個國家資料，證明金融發展程度有助於解釋長期經濟成長的原因。所以銀行業在進行

國際投資時，進入時點與地主國的經濟成長有非常緊密的關聯性。

戚中衍(2011)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HSBC)為例，其於 1865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在香港及上海成立。該公司當時的主要業務是中國及歐洲之間的財務交易橋樑，而現今則是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額為美元 2.45 兆元。

HSBC 於 1980 年代的知名度並不高，為了在國際銀行業中占有一席之地，並提升整體獲利，於是重新擬定營運方針，以「併購」作為進入市場的策略。HSBC 併購策略成功有許多關鍵因素，其中之一即為其能精準掌握進入併購地主國的時點，我們可由其上海匯豐銀行(HSBC)重要併購事件(表 3-1)及上海匯豐銀行(HSBC)之資產茁壯歷程表(表 3-2)一窺得知。例如：

1. 1980 年收購美國紐約海豐銀行(Marine Midland Bank, N. A.)51%股權：美國於 1980~1982 年出現連續 2 次經濟衰退，造成通貨膨脹居高不下，失業率高漲，股市大跌，經濟展望悲觀，匯豐控股洞燭先機收購美國紐約海豐銀行(Marine Midland Bank, N. A.)51%股權，1982 年底政府大幅加息，通膨重新受到控制，經濟復甦，股市也擺脫陰影，開啟史上最長也最強勁的一段牛市時期。
2. 1987 年收購英國米特蘭銀行(Midland Bank plc)14.9%股權：1985 年 12 月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受油價下跌和低抵押貸款率影響，英國通貨膨脹率下降至歷年來最低點，在高平均工資增長率和低通貨膨脹率的雙重作用下，私人消費成為英國經濟增長主要動力，匯豐銀行於此同時收購英國米特蘭銀行(Midland Bank plc)14.9%股權，配合地主國經濟成長動能推升其經營業務。
3. 2000 年收購中國交通銀行 19.9%股權：中國大陸於 1990~2002 為金融改革高度發展階段，擴大外資金融機構的經營區域及業務範圍，1992 年出現全國性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如：中國光大、交通銀行與華夏銀行，2001 年加入

WTO，2006 年為了因應入世之後的金融發展，在同年 11 月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並開始施行。開放金融市場大幅引進外資銀行參股後，整體金融市場開始突飛猛進。

4. 2006 年收購巴拿馬主要的銀行 Grupo Banistmo S. A.：中美洲經濟快速增長，區內八千三百萬人口當中，不少人尚未有銀行帳戶，且中美洲已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CAFTA-DR；DR-CAFTA 或簡稱 CAFTA)，此併購使匯豐控股成為中美洲最大的銀行業集團，資產規模達到約美元 110 億。
5. 2007 年香港上海匯豐銀行(HSBC)收購台灣中華銀行：台灣於民國 1990 年公告開放新銀行申請設立，銀行家數由 24 家增加到 53 家。銀行平均淨值報酬率 (ROE) 從 20.79% 掉落至 2001 年-7.35%。逾放比率從 0.93% 分別提升到 2001 年 7.48%，造成國內銀行家數過度地成長，競爭激烈。匯豐掌握國內銀行經營困頓的商機，配合地主國政府金融改革政策，收購中華銀行，使匯豐在台灣的分行數由 8 家迅速增加至 47 家，以策略性的搶攻財富管理客群。

表 3-1 上海匯豐銀行(HSBC)重要併購事件

時間	HSBC 重要併購事件	地主國經濟重要事件概況
1965	收購於 1933 年成立的香港恆生銀行(Hang Seng Bank Limited)	

1980	收購於 1850 年成立的美國紐約海豐銀行(Marine Midland Bank, N. A.)51%股權(後改組為美國匯豐銀行-HSBC Bank USA)	美國於 1980~1982 年出現「符合官方定義」的連續 2 次經濟衰退，2 次的原因皆因調升利率抗通膨造成。1979 年美國短期利率接近 10%，為了抑制通膨率，於 1980 年 4 月提高利率至將近 20%。1980 年 7 月，調降利率至 9%，然而通膨的問題依然存在，1981 年 7 月再度升息到 20%。1980 年 11 月~1982 年 7 月，美國股市下挫 24%。1982 年底，失業率高達 10.8%。於是政府再度加息，通膨重新受到控制，經濟復甦，股市也擺脫陰影，開啟史上最長也最強勁的一段牛市時期。
1987	收購英國四大清算銀行之一，於 1836 年成立的米特蘭銀行(Midland Bank plc)14.9%股權；另收購美國紐約海豐銀行全部股權	1985 年 12 月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受油價下跌和低抵押貸款率影響，1986 年英國通貨膨脹率下降至歷年來最低點，在高平均工資增長率和低通貨膨脹率的雙重作用下，私人消費持續保有較高的增長率，成為英國經濟增長主要動力，1986 年是英國經濟持續增長的第五年。
1991	收購英國米特蘭銀行(Midland Bank plc)50%以上的股份而成為當時世界銀行史上規模最大的收購行動之一	
1992	收購英國米特蘭銀行(Midland Bank plc)全部股權(後改組為英國匯豐銀行-HSBC Bank plc)	
1999	收購於 1966 年成立的美國 Republic New York Corp. -利寶集團 100%股權(後改組為美國匯豐銀行-HSBC Bank USA)，並且透過 JP Morgan 的保薦，以美國存託憑	

	證的方式在美國上市交易，匯豐銀行真正打開了美國金融市場，並成為美國金融市場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	
2000	收購於 1894 年成立的法國最大金融機構之一的法國商業銀行 (Credit Commercial de France S. A. -CCF)58.8%股權(後改組為法國匯豐銀行-HSBC France)及收購 Bangkok Metropolitan Bank 之 75% 股權。此一併購案為 HSBC 在歐洲重要一役，為堅實的立足點及灘頭堡。	
2001	收購台灣中華投信 97%股權(後改組為匯豐中華投信)及中國上海銀行 8%股權。	
2003	收購美國消費資融公司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Inc. 且另外收購福建亞洲銀行 50%股權-即平安銀行，匯豐控股的稅前利潤達到創記錄的美元 128.16 億元，比 2002 年上升 37%	
2004	收購中國第五大銀行-交通銀行 19.9%股權及於 1889 年成立的百慕達銀行(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匯豐控股的股票在百慕達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百慕達證券交易所成為第五家買賣匯豐控股股票的交易所。這一併購意味著匯豐控股在全球著名的離岸金融中心百慕達已經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中國大陸於 1990~2002 為金融改革高度發展階段，擴大外資金融機構的經營區域及業務範圍，1992 年出現全國性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如：中國光大、交通銀行與華夏銀行，2001 年加入 WTO，2006 年為了因應入世之後的金融發展，在同年 11 月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並開始施行。開放金融市場大幅引進外資銀行參股後，金融市場開始突飛猛進。

2006	<p>匯豐控股收購於1984年成立的巴拿馬主要銀行 Grupo Banistmo S. A. (持有巴拿馬最大銀行 Primer Banco Dellstmo 99.39% 權益，並擁有 42 間分行及持有國內最大保險公司，後改組為巴拿馬匯豐銀行-HSBC Bank(Panama) S. A.，此併購使匯豐控股成為中美洲最大銀行業集團，資產規模達到約美元 110 億。</p>	<p>中美洲經濟快速增長，區內八千三百萬人口當中，不少人尚未有銀行帳戶，且中美洲已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CAFTA-DR；DR-CAFTA 或簡稱 CAFTA)。</p>
2007	<p>香港上海匯豐銀行(HSBC)收購中華銀行，使匯豐在台灣的分行數由 8 家迅速增加至 47 家，以策略性的搶攻財富管理客群。</p>	<p>台灣於民國 1990 年公告開放新銀行申請設立，國內銀行家數從 1990 年 24 家增加到 2001 年的 53 家。銀行平均淨值報酬率 (ROE) 劇烈地從 1990 年 20.79% 分別掉落至 2001 年 -7.35% 以及 2002 年 3.61%。逾放比率從 1990 年 0.93% 分別提升到 2000 年 5.34% 以及 2001 年 7.48%，造成國內銀行家數過度地成長，競爭激烈。</p>

資料來源：戚中衍(2011)，「銀行併購策略之分析-以匯豐銀行為例」

表 3-2 上海匯豐銀行(HSBC) 之資產茁壯歷程表

時間	HSBC 之資產茁壯歷程表
1969 年	匯豐銀行資產額為美元 30.32 億元，世界大銀行中居第 82 位
1979 年	匯豐銀行資產額為美元 220.21 億元，世界大銀行中居第 76 位
1980 年	匯豐銀行資產額為美元 465.43 億元，世界大銀行中居第 33 位
1982 年	在世界大銀行中居第 24 位
1985 年	匯豐銀行資產額為美元 688.16 億元，世界大銀行中居第 30 位
2004 年 7 月	匯豐控股由於持續進行併購，已在全世界 79 個國家設有分行，一級資本為美元 554.35 億元，在世界大銀行中居第 3 位，僅

	次於花旗集團及法國農業信貸集團。
2006年6月	匯豐控股的資產規模已達美元1.74兆元，成為全球資產規模最大的前5名銀行之一。

資料來源：戚中衍(2011)，「銀行併購策略之分析-以匯豐銀行為例」

結論一：經濟發展的過程中，銀行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不僅是資金的供給者，更是政府政策性的引導者，所以銀行業在進行國際投資時，進入時點與地主國的經濟成長有非常緊密的關聯性。中國最近幾年經濟成長快速，所以是銀行業進入的最佳時點，只要中國法令全面開放，我們必須提早進入與佈局。

第二節 全球化與中國經濟成長的關聯性

全球化(globalization)為一個日益發展中的世界趨勢，且對世界帶來最大的繁榮與安定。國際政治學者 Robert and Joseph (2011)認為，「全球化」包括四個層面：

第一個層面：經濟全球化。包括資金、信息、商品、服務在全球遠距離流動。

第二個層面：環境全球化。空中和海洋遠距離的物質傳送，影響到全球環境的污染和保護。

第三個層面：軍事全球化。就是使用武力的危險促使了全球軍事上的聯繫。

第四個層面：社會與文化的全球化。包括宗教的傳播、科技知識的推廣和文化的流。而資訊化是構成全球化的重要基礎，資訊傳送的現代化方式，徹底改變了我們的世界。全球化是政治的、文化的、社會的，它改變了全世界的「國家主權觀」和國家的本質。資本的全球流動，全球市場和跨國組織的形成，勢必衝擊傳統民族國家的秩序，對主權、領土、政府體制提出挑戰。全球化現象從經濟一體化開

始，經由全球市場、跨國公司及國際組織的運作，從而使國際間整合、相互依存、全球治理成為重要議題。

所以「全球化」亦指「生產要素超越民族國家的管制，進行著金融、投資與貿易的跨國流動與整合，以致於產生了個別國家所無法控制的經濟整合現象」。而依生產要素稟賦理論，當兩國技術水平相等的前提下，各國應該集中生產並出口那些充分利用本國充裕要素的產品，以換取那些密集使用其稀缺要素的產品。這樣的貿易模式使參與國的福利都得到改善。依據 Heckscher (1919)及 Ohlin (1933) 理論，在兩個國家、兩種財貨和兩種產要素的體系下，一國會根據其本身要素稟賦的豐富和產品所使用的相對要素密集度，來決定其生產和貿易方式。在貿易平衡的條件下，如果一個國家擁有某種要素稟賦相對豐富，則該國將會生產和出口其密集使用要素較豐富(Factor Abundance)的財貨，而進口其密集使用要素較稀少(Factor Scarce)的財貨。換言之，根據其生產要素稟賦量之多寡來決定其具有比較利益的產品，並生產和出口其具有比較利益的產品，進口其比較不具比較利益的產品。

而中國大陸是勞動較豐富的國家，提供全球要素市場廣大而廉價的勞力與土地，從而吸引全球國外直接投資的流入，並在幾個關鍵因素上促進了中國的發展：

1. 國外直接投資幫助中國建立了勞力密集產業，吸收了經濟轉型過程中的下崗工人與農村剩餘勞動力。
2. 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促進了中國的出口，長期的貿易順差累積了鉅額的外匯存底，提供中國經濟發展所需要的財政與金融能力。
3. 由於國內巨大的消費市場，勞力密集產業所累積的技術與資金可以進一步提升其產業技術。三者共同促進了中國在 1990 年代以來的巨大發展。中國之所以崛起乃是因為遵守了「比較利益」發展法則，因此，中國未來的崛起必須進一步地開放其經濟，更緊密地與世界經濟體系整合。

全球化對中國大陸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我們可以從中國大陸的地圖來分析，經濟全球化潮流影響最大的是東邊面海的區域，主要是因為早期就以此作為經濟特區的關係，地理區位條件和中共政策的扶持是區域經濟發展的關鍵。

我們怎麼樣看待中國大陸在全球化之下的影響？據蔡宏政(2009)「中國崛起」的論述及其限制表示：

1. GDP 的變化：若以改革開放前夕（1978 年）為基準年比較，至 2006 年時，GDP 增長至 58 倍。
2. 貿易開放程度（貿易量占 GDP 的增長）：1978 年占 GDP 不到 10%，2006 年為 66.85%。
3. 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數量：2006 年約為 1985 年的 42 倍，根據聯合國的資料來計算，在全球化口號最盛行的最近 10 年（1994-2004）間，中國所吸收的 FDI 達到所有流入開發中國家總額約為四到五成。

而鉅額貿易順差與 FDI 的流入造成中國外匯存底的驚人成長。根據 2013/05/06 中央社報導，截至 2013 年 3 月底為止中國外匯存底排名世界第一，達 3.4426 兆美元。

結論二：全球化使生產要素超越民族國家的管制，進行著金融、投資與貿易的跨國流動與整合。依生產要素稟賦理論，當兩國技術水平相等的前提下，各國應該集中生產並出口那些充分利用本國充裕要素的產品，以換取那些密集使用其稀缺要素的產品。而中國大陸是勞動較豐富的國家，提供全球要素市場廣大而廉價的勞力與土地，進而吸引全球國外直接投資的流入，提昇經濟成長。所以全球化之下，最大的贏家是中國。

第三節 中國的 FDI 外人直接投資與中國的經濟成長

我們怎麼樣看待外人直接投資對中國經濟成長的影響呢？中國大陸於 1979 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做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令依據，外資自此在中國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改革開放二十五年以來，共吸引了 11643.92 億美元的外資（見表 3-3），2002 年直接利用外資（FDI）達 527.43 億美元，首次超過美國名列世界第一。代表中國經濟中長期持續向上的趨勢，讓外資相信在中國投資有利可圖，因此外商的投資連年增長，市場越來越開放。

表 3-3 中國大陸利用外資概況

項目單位：個； 金額單位：億美元

年 份	總 計		對外借款		外商直接投資		外商其他 投資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實際使用外資							
1979-1984		181.87		130.41		41.04	10.42
1985		47.60		25.06		19.56	2.98
1986		76.28		50.14		22.44	3.70
1987		84.52		58.05		23.14	3.33
1988		102.26		64.87		31.94	5.45
1989		100.60		62.86		33.92	3.81
1990		102.89		65.34		34.87	2.68
1991		115.54		68.88		43.66	3.00
1992		192.03		79.11		110.08	2.84
1993		389.60		111.89		275.15	2.56
1994		432.13		92.67		337.67	1.79
1995		481.33		103.27		375.21	2.85
1996		548.05		126.69		417.26	4.10
1997		644.08		120.21		452.57	71.30
1998		585.57		110.00		454.63	20.94
1999		526.59		102.12		403.19	21.28
2000		593.56		100.00		407.15	86.41
2001		496.72				468.78	27.94
2002		550.11				527.43	22.68
2003		561.40				535.05	26.35
2004		640.72				606.30	34.42
2005		638.05				603.25	34.80
2006		670.76				630.21	40.55
2007		783.39				747.68	35.72
2008		952.53				923.95	28.58
2009		918.04				900.33	17.71
2010		1088.21				1057.35	30.86
2011		1176.98				1160.11	16.87
1979-2011		13681.41				11643.92	565.92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統計年鑑 2012 年

中國大陸吸收 FDI 過程主要可區分為五個階段，包括初始階段、穩定成長階段、快速成長階段、成熟階段以及第二波成長階段 Ng and Tuan(2001)，說明如下：

(1) 初始階段(1979~1986)

自 197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公佈以來，至 1986 年的 8 年期間，是中國大陸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初始階段，中國政府以開放沿海城市及成立經濟特區做為吸引外商的主要方式，並透過減稅等方法提供優惠，而外商主要集中在福建及廣東區域投資。

(2) 穩定成長階段(1987~1991)

自 1987 年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一系列政策以吸引外資，包括調整外商投資方向、改善投資環境、放寬外商投資限制、實行地區開放等，吸引許多以出口為導向的製造業廠商前來投資，許多地區的經濟發展都借助於外商投資而起飛，從中央到地方都非常重視外商所扮演的角色，並對相關的投資法規做適度的訂定與修正，外商投資對於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越來越重要。

(3) 快速成長階段(1992~1994)

1992 年鄧小平南巡發表講話後，中國大陸加速吸引外商投資的步伐、放寬外商投資領域，並進一步開放國內市場，促使外商投資產業由製造業擴及其他產業，因此外商投資於此階段迅速成長。

(4) 成熟階段(1994~1999)

1994 年以後，中國政府將吸引外資的重點轉移至高新技術產業，政策面也由地區優惠政策轉向產業優惠政策，並且鼓勵外商投資國有企業，以促進國有企業提升改革。且為了平衡中國區域發展，也鼓勵外商到中西部內地地區投資。而值得注意的是，此一階段由於中國政府準備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了符合加入該組織的要求，所以逐漸減少對外資的優惠條件，但外資在中國投資的項目仍持續增加，投資規模也明顯的向上成長。

(5) 第二波成長階段(2000 迄今)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政府在遵循入會承諾的條件下，逐步改善外商投資的法律環境，鼓勵外商投資於高新技術產業、基礎建設產業，並進一步開放金融、保險、旅遊、貿易等服務領域，此外，亦透過西部大開發計劃的逐步實行，促進外商到中西部地區投資，以提升內陸地區的發展程度。

中國大陸初期最主要的外資來源國為亞洲四小龍，但近期英國、美國、日本、德國等成熟先進工業化國家在中國大陸亦投入龐大資金佈局，其中以美國最為明顯，近年來的投資金額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並自 1998 年起即超越日本、南韓、台灣，成為僅次於香港的中國大陸第二大外資來源國，值得注意的是，德國在中國大陸的投資金額雖然在這些國家中敬陪末座，但近年來卻有大幅成長的態勢，若比較 1995 年與 2001 年的投資金額，可發現成長幅度高達 213.9%，表示德國企業對中國大陸的重視程度日益增加。(見表 3-4)

在投資特性方面，由於這些國家均屬於技術成熟先進的工業大國，因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產業是以資本與技術密集型為主，且投資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著眼於中國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及降低勞動成本。而海外直接投資的規模大小還應考慮地主國市場規模、研發水準及對外資開放程度。

綜合言之，中國大陸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原因主要分為兩類：

- 一. 廉價且充分供應的勞動要素：主要吸引對象為鄰近的亞洲新興工業國家，如香港、台灣、新加坡、南韓。
- 二. 豐富人口形成的內需市場：主要吸引對象為先進工業國家，如英國、美國、日本、德國。

而 FDI 對中國經濟主要帶來三個影響：工業能力的轉型、就業機會增加及提升出口市場。

表 3-4 各主要國家(地區)在中國大陸的外商直接投資實際金額

單位：萬美元

國家(地區)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美國	308,301	344,333	323,915	389,844	421,586	438,389	443,322
英國	91,414	130,073	185,756	117,486	104,449	116,405	105,166
德國	38,635	51,831	99,263	73,673	137,326	104,149	121,292
日本	310,846	367,935	432,647	340,036	297,308	291,585	434,842
南韓	104,289	135,752	214,238	180,320	127,473	148,961	215,178
新加坡	185,122	224,356	260,641	340,397	264,249	217,220	214,355
香港	2,006,037	2,067,732	2,063,200	1,850,836	1,636,305	1,549,998	1,671,730
台灣	316,155	347,484	328,939	291,521	259,870	229,658	297,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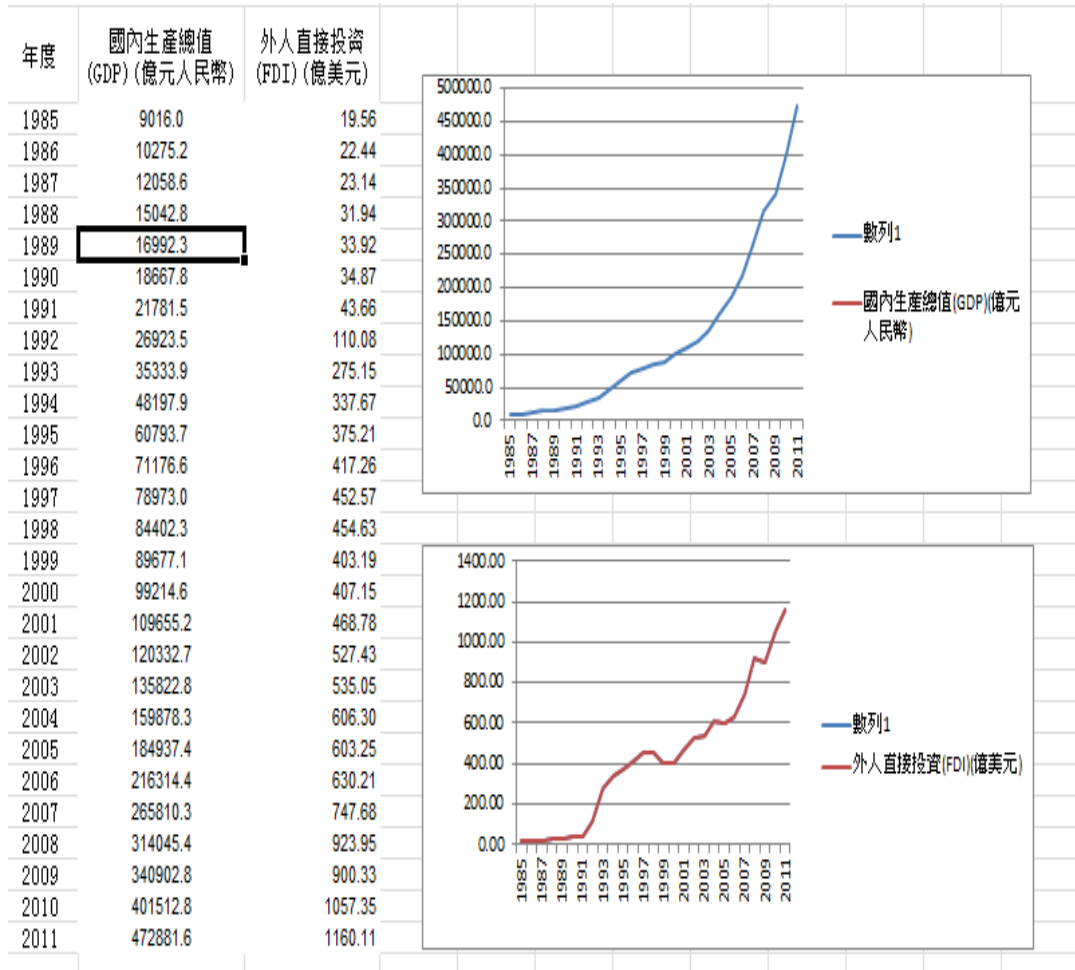
註：本表按當年度價格計價，未經物價指數平減。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統計年鑑

而 FDI 對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關係越來越密切，我們可以以下統計資料來分析一下近 10 多年來在幾項重要指標上兩者之間的關係：

1. GDP 的增長與 FDI 的增長成正比：而近 20 年中國 GDP 增長的速度與 FDI 流入的規模相吻合，我們可從下面中國大陸 GDP 與 FDI 歷年總值比照圖看得很清楚。（見表 3-5 及表 3-6）

表 3-5 中國大陸 GDP 與 FDI 總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3-6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本表按當年價格計算。

單位：億元

年 份	國 民 總收入	國內生產						人均國內 生產總值 (元)
		總 值	第一產業	第二產業		第三產業		
				工 業	建 築 業			
1978	3645.2	3645.2	1027.5	1745.2	1607.0	138.2	872.5	381
1979	4062.6	4062.6	1270.2	1913.5	1769.7	143.8	878.9	419
1980	4545.6	4545.6	1371.6	2192.0	1996.5	195.5	982.0	463
1981	4889.5	4891.6	1559.5	2255.5	2048.4	207.1	1076.6	492
1982	5330.5	5323.4	1777.4	2383.0	2162.3	220.7	1163.0	528
1983	5985.6	5962.7	1978.4	2646.2	2375.6	270.6	1338.1	583
1984	7243.8	7208.1	2316.1	3105.7	2789.0	316.7	1786.3	695
1985	9040.7	9016.0	2564.4	3866.6	3448.7	417.9	2585.0	858
1986	10274.4	10275.2	2788.7	4492.7	3967.0	525.7	2993.8	963
1987	12050.6	12058.6	3233.0	5251.6	4585.8	665.8	3574.0	1112
1988	15036.8	15042.8	3865.4	6587.2	5777.2	810.0	4590.3	1366
1989	17000.9	16992.3	4265.9	7278.0	6484.0	794.0	5448.4	1519
1990	18718.3	18667.8	5062.0	7717.4	6858.0	859.4	5888.4	1644
1991	21826.2	21781.5	5342.2	9102.2	8087.1	1015.1	7337.1	1893
1992	26937.3	26923.5	5866.6	11699.5	10284.5	1415.0	9357.4	2311
1993	35260.0	35333.9	6963.8	16454.4	14188.0	2266.5	11915.7	2998
1994	48108.5	48197.9	9572.7	22445.4	19480.7	2964.7	16179.8	4044
1995	59810.5	60793.7	12135.8	28679.5	24950.6	3728.8	19978.5	5046
1996	70142.5	71176.6	14015.4	33835.0	29447.6	4387.4	23326.2	5846
1997	78060.9	78973.0	14441.9	37543.0	32921.4	4621.6	26988.1	6420
1998	83024.3	84402.3	14817.6	39004.2	34018.4	4985.8	30580.5	6796
1999	88479.2	89677.1	14770.0	41033.6	35861.5	5172.1	33873.4	7159
2000	98000.5	99214.6	14944.7	45555.9	40033.6	5522.3	38714.0	7858
2001	108068.2	109655.2	15781.3	49512.3	43580.6	5931.7	44361.6	8622
2002	119095.7	120332.7	16537.0	53896.8	47431.3	6465.5	49898.9	9398
2003	134977.0	135822.8	17381.7	62436.3	54945.5	7490.8	56004.7	10542
2004	159453.6	159878.3	21412.7	73904.3	65210.0	8694.3	64561.3	12336
2005	183617.4	184937.4	22420.0	87598.1	77230.8	10367.3	74919.3	14185
2006	215904.4	216314.4	24040.0	103719.5	91310.9	12408.6	88554.9	16500
2007	266422.0	265810.3	28627.0	125831.4	110534.9	15296.5	111351.9	20169
2008	316030.3	314045.4	33702.0	149003.4	130260.2	18743.2	131340.0	23708
2009	340320.0	340902.8	35226.0	157638.8	135239.9	22398.8	148038.0	25608
2010	399759.5	401512.8	40533.6	187383.2	160722.2	26661.0	173596.0	30015
2011	472115.0	472881.6	47486.2	220412.8	188470.2	31942.7	204982.5	35181

備註：1. 1980 年以後國民總收入(原稱國民生產總值)與國內生產總值的差額為

國 外淨要素收入。 2. 2011 年為初步核實資料。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2012

2. FDI 占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的比重：平均超過 12%。(見表 3-7)

表 3-7 中國大陸 FDI 占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的比例

年度	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實際使外資金額	占固定資產投資比重(%)
1992	1465.22	110.08	7.51
1993	2268.71	275.15	12.13
1994	1977.34	337.67	17.08
1995	2397.23	375.21	15.21
1996	2763.22	417.26	15.1
1997	3059.97	452.57	14.79
1998	3437.29	454.62	13.23
1999	3608	403.18	11.17
2000	3944.26	407.15	10.32
2001	4458.11	468.46	10.51
2002	5269	527	10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公佈的《2002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3. 外商投資企業工業產值占全國工業總產值的比重：平均比重約 18%，1999 年以後超過 20%，2001 年已逼近 30%。(見表 3-8)

表 3-8 外商投資企業工業占全國工業總產值

			單位：億元人民幣
年度	全國工業總產值	外商投資企業工業產值	所占比例(%)
1992	29149.25	2065.59	7.09
1993	40513.68	3704.35	9.15
1994	76867.25	8649.39	11.26
1995	91963.28	13154.16	14.31
1996	99595.55	15077.53	15.14
1997	56149.7	10427	18.57
1998	58195.23	14162	25
1999	63775.24	17696	27.75
2000	73964.94	23145.59	22.51
2001	94751.78	26515.66	28.05

資料來源：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出版的《2002 年中國外資統計》

4. FDI 帶來涉外稅收占全國工商稅收總額中比重：平均比重約在 12%以上，1999 年以後超過 15%，2001 年接近 20%。(見表 3-9)

表 3-9 中國大陸 FDI 涉外稅收占全國工商稅收總額比較

			單位：億元人民幣
年度	全國工商稅收總額	涉外稅收總額	所占比例 (%)
1992	2876.1	122.26	4.25
1993	3970.52	226.56	5.71
1994	4728.74	402.64	8.51
1995	5515.51	604.46	10.96
1996	6436.02	764.06	11.87
1997	7548	993	13.16
1998	8551.74	1230	14.38
1999	10311.89	1648.86	15.99
2000	12665	2217	17.5
2001	15165	2883	19.01

資料來源：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出版的《2002年中國外資統計》

總而論之，上述統計數字說明 FDI 對中國經濟的重要影響，其背後更包含對進出口貿易、繁榮市場、就業、薪資水平及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等諸多方面的巨大貢獻。

結論三：FDI 是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更是中國融入全球化的重要媒介。透過外資調整國內經濟結構、國有企業改造並鼓勵產業轉型，朝高新技術產業邁進。FDI 對中國經濟主要帶來三個影響：工業能力的轉型、就業機會增加及提升出口市場。

第四節 中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之探討

中國自從「改革開放」後，金融體制便開始進行大幅調整，相關法令逐漸鬆綁，並重新開放外資銀行登陸中國，使得整體金融市場體質獲得明顯改善。大致說來，中國金融改革是以「市場化」為基礎下而展開的。大陸金融業之發展歷史甚短，可以追溯自 1949 年大陸政府成立中國人民銀行算起，其統一全國貨幣與外匯管理並改造各類金融機構；1953 年透過第一個五年經濟計畫，各類

銀行及金融機構相繼裁撤或併入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體制進入大一統時期，即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合而為一。1979年經濟改革之前，中國的金融體制是在計劃經濟體制下，由中國人民銀行集中統一管理全中國金融與信貸相關業務。此一時期，中國人民銀行是全中國唯一的金融機構，其他金融機構不是解散就是併入中國人民銀行體系，外資銀行則是被迫退出中國或是僅能在中國成立辦事處。因此，中國人民銀行不但是管理全國金融與貨幣的機構，同時也是具有商業銀行性質的機構。中國銀行僅是政府施行政策的工具，經營方向及主導權完全掌控在政府手上。一直到經濟改革開始，推動一系列的金融改革後，大陸的金融體系才逐漸具備現代金融體系的雛形。然改革初期，由於市場並未對外開放，使得競爭機制無法形成，連帶造成經營效率的低落。直至2001年大陸加入WTO，2006年為了因應入世之後的金融發展，大陸陸續在同年11月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並開始施行。開放金融市場大幅引進外資銀行參股後，並鼓勵外資銀行將分行改制為外商獨資法人子銀行，享有中資銀行的待遇，整體金融市場的成長速度才開始突飛猛進。

依據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範，外資銀行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下列機構：

- 一. 一家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者一家外國銀行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
- 二. 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銀行
- 三. 外國銀行分行
- 四. 外國銀行代表處

設立外資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應當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十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一億元人民幣或者等

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 60%。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二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茲將大陸引進外資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成立時效、資本額、核准營業項目之優缺點彙整如下(見表 3-10)：

表 3-10 大陸引進外資銀行之相關法律規定

	外國銀行代表處	外國銀行分行	中外合資銀行	外資獨資銀行
服務對象	外資企業	外資企業、中資企業、部份大陸個人客戶	外資企業、中資企業、大陸個人客戶	外資企業、中資企業、大陸個人客戶
設立者	在外國註冊，並經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批准或許可的商業銀行	在外國註冊，並經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批准或許可的商業銀行	外國金融機構（在外國註冊）與大陸的公司、企業共同出資設立	兩種設立形態 (1) 1家外國銀行（在外國註冊）單獨出資設立 (2) 1家外國銀行（在外國註冊）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在外國註冊）共同出資設立
控制股東註冊地	外國	外國	大陸	大陸
外資股東持股比例	100%	100%	25%-100%	100%
外資股東的條件	<p>基本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2) 有效的反洗錢制度 (3)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p>基本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2) 有效的反洗錢制度 (3)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p>基本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2) 有效的反洗錢制度 (3)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4) 外方股東及中方唯一或主要股東應為金融機構 	<p>基本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2) 有效的反洗錢制度 (3)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4) 金融機構
	<p>特別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 (2) 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中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 	<p>特別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 (2) 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中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 (3) 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200億美元；但有例外：港澳銀行經由CEPA設立分行時，其前一年總資產不低於60億美元 (4) 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5) 初次設立分行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 	<p>特別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 (2) 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中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 <p>唯一或者主要股東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商業銀行 (2) 在大陸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但無最低年數限制。但有例外：港澳銀行經由CEPA設立大陸分行時，不需先在大陸設立代表機構 (3) 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 (4) 資本充足率符合該國及大陸規定 	<p>特別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 (2) 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中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 <p>唯一或者控股股東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商業銀行 (2) 在大陸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 (3) 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 (4) 資本充足率符合該國及大陸規定
註冊資本			總行設立之最低註冊資本為10億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總行設立之最低註冊資本為10億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外國銀行代表處	外國銀行分行	中外合資銀行	外商獨資銀行
業務項目	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經營性活動，但可從事與其代表的外國銀行業務相關的聯絡、市場調查、諮詢等非經營性活動	12項經營性業務，包括： (1) 吸收公眾存款；部份人民幣業務 (2)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3)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4) 提供信用證服務與擔保 (5) 辦理國內外結算 (6)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經大陸人民銀行批准之結匯與售匯業務） (7) 從事同業拆借 (8) 提供保管箱服務 (9) 代理保險 (10)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11) 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12)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3項經營性業務，包括外國銀行分行經營的12項經營性業務外，多加一項從事銀行卡業務。	與中外合資銀行相同。
人民幣業務範圍	不允許	部份人民幣業務 (1) 對大陸境內公民以外之客戶，可承做不限金額的人民幣業務 (2) 對大陸境內公民，只能承做每筆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全面人民幣業務	全面人民幣業務
初次申請人民幣業務之條件	不允許	(1) 提出申請前在大陸境內開業3年以上；但有一種例外：港澳銀行經由CEPA設立大陸分行者須在大陸開業2年以上。 (2) 提出申請前單家分行2年連續盈利。但有兩種例外：第一種事東北和西部分行可「合併考核」連續2年盈利；第二種事由港澳銀行經由CEPA設立大陸分行者，其大陸全體分行可合併考核連續2年盈利 (3) 符合其他審慎性條件及經大陸銀監會批准 (4) 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3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中人民幣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1億元人民幣	(1) 提出申請前在大陸境內開業3年以上 (2) 提出申請前單家分行2年連續盈利 (3) 符合其他審慎性條件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 (4) 具備符合業務特點及業務發展需要的營業網點	(1) 提出申請前在大陸境內開業3年以上 (2) 提出申請前單家分行2年連續盈利 (3) 符合其他審慎性條件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 (4) 具備符合業務特點及業務發展需要的營業網點

備註：參考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2006.12.11）」、「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2006.12.11」。

資料來源：彰化銀行資料第 60 卷第 4 期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關於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規定。外國銀行分行變更的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以及本條例施行前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其資產負債比例不符合規定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期限內達到規定要求。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要求風險較高、風險管理能力較弱的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提高資本充足率。

結論四：2006年中國為了因應加入WTO的金融發展，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開放金融市場，並大幅引進外資銀行參股，整體金融市場的成長速度才開始突飛猛進。所有外資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申請及管轄，均需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才得以設立。

第四章 台資銀行在中國發展策略探討

中國於 2006 年底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全面對外開放金融市場，外資銀行紛紛開始展開大規模布局動作，準備搶奪中國市場這塊大餅。而國內銀行業先前受限於種種法令限制，遲遲無法西進大陸佈局而喪失先機，至到 2009 年 4 月 26 日舉行第三次江陳會談「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以及 11 月 16 日「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簡稱 MOU）的簽署，使兩岸金融業的交流合作正式邁入一個全新的紀元。本章將針對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市場可行模式的優缺點進行探討，並且分析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及外資銀行在中國市場競爭的優劣勢，最後以富邦金控及兆豐金控二家台資銀行目前在中國大陸的佈局現況來分析說明。

第一節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市場之模式探討

依據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範，外資銀行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下列機構：

1. 一家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者一家外國銀行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
2. 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銀行
3. 外國銀行分行
4. 外國銀行代表處

而目前國內銀行大致以下列幾種模式進入中國市場：

1. 開立分行
2. 策略聯盟
3. 合資參股中資銀行
4. 開立子行
5. 併購

目前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截至 102.4.3 日現況如下(表 4-1)：

表 4-1 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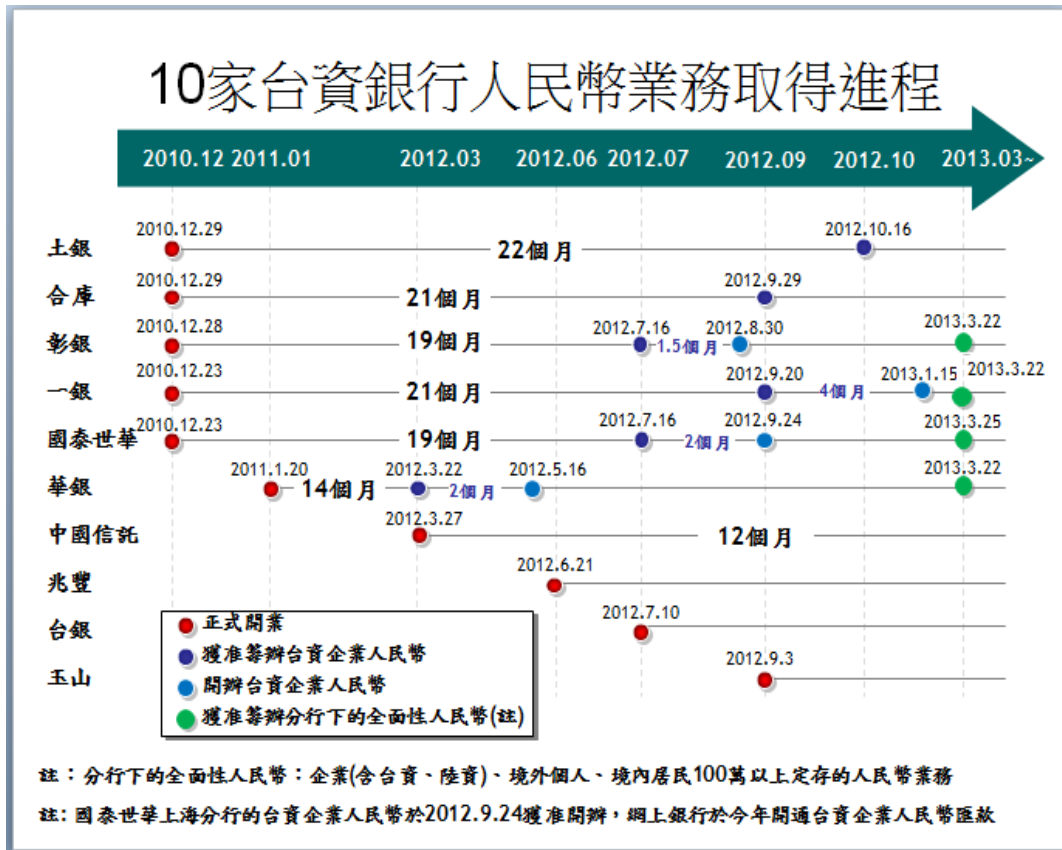
截至 102 年 4 月 3 日止

一、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現況：			
銀行	分(支)行、子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本會核准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成都分行、 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分行	青島分行、上海分行閔行支行	—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	昆山分行花橋支行	—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
合作金庫	蘇州分行	天津分行、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北京辦事處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		北京辦事處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玉山銀行	東莞分行		
臺灣企銀	—	上海分行	上海辦事處
永豐銀行	—	南京子行	南京辦事處
台北富邦銀行	—	華一銀行	蘇州辦事處
臺灣工業銀行	—	—	天津辦事處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而其中國內 10 家台資銀行在中國發展的進程表如下(詳表 4-2)：

表 4-2 十家台資銀行在中國發展的進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

依據就目前國內銀行進入中國市場模式之成立時效、資本額重點說明如下：

1. 開立分行：

- I. 台灣的銀行在大陸初次設立分行者，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先設立代表處1年以上，若要經營人民幣業務則需要開業2年以上，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
- II. 母國總公司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得少於200億美元。如果經營外匯業務，營運資金不得少於2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若要經營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則營運資金不得少於3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中人民幣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1億元人民幣。

2. 策略聯盟：

- I. 與中方建立策略聯盟，在合作業務和時效上較具彈性，但未來合作關

係可能較不確定。

II. 無明確資本要求。

3. 合資參股中資銀行：

I. 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設立代表處，再根據交易及審批進程，需要幾個月至 1 年的時間。

II. 中外合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其中外方股東及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4. 開立子行：

I. 臺灣的銀行比照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已經設立代表處 1 年以上。

II. 外資銀行要在大陸設立獨資法人銀行(子行)，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東應為商業銀行，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5. 併購（以富邦金控為例）：

I. 中國大陸於 2003 年 6 月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協定》（CEPA），富邦金控透過此協定在內地設立合資銀行，先前也不需在內地設有代表機構。

II. 透過 CEPA 協定在內地設立合資銀行，母公司總資產只需不少於六十億美元，即可在中國境內開立分行，遠低於中國法令規定的兩百億美元；母公司總資產只需六十億美元，即可在中國境內設立子行，也低於中國法令規定的一百億美元。

茲將目前國內銀行進入中國市場模式之優缺點整理如下(表 4-3)：

表 4-3 國內銀行業進入中國常用模式優缺點比較表

	時效	資本要求	核准營業項目分析	優點	缺點
分行	台灣的銀行在大陸初次設立分行者，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先設立代表處1年以上，若要經營人民幣業務則需要開業2年以上，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	母國總公司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得少於200億美元。如果經營外匯業務，營運資金不得少於2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若要經營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則營運資金不得少於3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中人民幣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1億元人民幣。	(一) 吸收公眾存款；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三)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四)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五)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六) 辦理國內外結算； (七)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八) 代理保險； (九) 從事同業拆借； (十) 提供保管箱服務； (十一)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十二)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外國銀行分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設立分行前一年資產總額需達200億美元，每一家分行約需投入2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臺灣母行可完全掌控並充分支援，對臺商授信額度可與母行共用，相對於其他投資方式風險較低。	需開業2年後才能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分行開業後，據點有限，無法接觸廣大客戶。臺灣銀行招牌不若外資銀行或本地銀行響亮，業務擴展相對較為困難。根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分行業務將受到相對限制，例如從事零售業務時，法人銀行再滿足「已營業至少2年以上，提出申請前1年獲利」則可從事全面的人民幣業務，而外資銀行分行則需要單家分行審批。
策略聯盟	與中方建立策略聯盟，在合作業務和時效上較具彈性，但未來合作關係可能較不確定。	無明確資本要求。	外資銀行與中國銀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後，得以共同開發業務，如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外匯管理、信用卡業務及特定金融商品等。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外國銀行分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可規避現有兩岸政策，早先進入大陸市場從事營利性活動。臺灣銀行可用較少的投入資金，以原有的經驗在大陸開展業務，合作項目亦可因地隨機制宜、調整或喊停。	雙方合作很有期限，觀念與意見不見得能完全契合一致，合作可能產生間隙，未來退場機制亦不明確。若無明確訂出市場區隔策略，可能導致雙方爭奪同一塊商機。
合資/參股	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設立代表處，再根據交易及審批進程，需要幾個月至1年的時間。	中外合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其中外方股東及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	參股中資銀行，則可透過被投資的銀行，按被投資銀行的營業範圍開展業務。目前臺灣僅有富邦銀行透過香港子行，成功參股大陸的廈門城市商業銀行。	進入大陸市場最快速有效的途徑，可以利用被入股當地銀行原先的品牌、據點通路、知名度與客戶基礎等。兩岸語言相通、文化相近，合資參股較外資容易成功。符合法令限制，台灣銀行業得以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進入中國市場。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而大陸對於個別外資參股同一銀行亦定有投資上限，參股的外資銀行較難獲得被入股銀行的控制權，且與原有銀行的管理階層與公司文化，也不見的能夠融洽，改革過程可能會遭遇困難，因此雖然回報可能很高，但風險也相當大。
子行	臺灣的銀行比照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已經設代表處1年以上。	外資銀行要在大陸設立獨資法人銀行(子行)，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東應為商業銀行，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	(一) 吸收公眾存款；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三)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四)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五)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六) 辦理國內外結算； (七)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八) 代理保險； (九) 從事同業拆借；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十一) 提供保管箱服務； (十二)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十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設立獨資銀行之母國總公司總資產要求為100億美元，較設立分行母國總公司總資產要求200億美元的門檻要求低。且是獨立法人，可與母行形成防火牆。可擴大吸收大陸人民存款，有助自身發展業務蓄積能量。子行是固定資本額的獨資公司，倘若出現虧損對總行的影響不如分行大。	根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子行需開業2年且申請前1年盈利，才得以經營人民幣業務。子行設立實繳註冊資本最低10億元人民幣，且因是全新獨立個體，發展初期業務規模將會受資產規模限制。臺商授信額度也不能與臺灣母行共用，投資風險較高。外資法人銀行在註冊資金、資本適足率、貸款上限等風險管理方面，將面對更嚴格的要求。
併購(以富邦金控為例)	中國大陸於2003年6月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協定》(CEPA)，富邦金控透過此協定在內地設立合資銀行，先前也不需在內地設有代表機構。	透過CEPA協定在內地設立合資銀行，母公司總資產只需不少於六十億美元，即可在中國境內開立分行，遠低於中國法令規定的兩百億美元；母公司總資產只需六十億美元，即可在中國境內設立子行，也低於中國法令規定的一百億美元。	按被併購銀行的營業範圍開展業務。	以富邦金控為例，其併購香港港基銀行取得前進大陸的捷徑，成功參股大陸的廈門城市商業銀行。又於2013年獲金管會同意收購大陸地區第一銀行合計80%股權，成為北富銀在大陸地區的子銀行。此舉使富邦金控在兩岸三地都擁有子行，佈局最完整，大幅領先國內所有競爭者。	併購中資銀行雖已取得控制權，但須留意原有銀行人員職場及文化背景融合，改革過程亦可能遭遇困難及風險，另外應該特別留意大陸地區之法令規範，相同法令在不同單位亦有不同之解釋。

資料來源：本研究

結論五：目前國內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的模式共有開立分行、策略聯盟、合資參股中資銀行、開立子行及併購等，其中以設立分行居多，因為每家分行只需投入2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門檻較

子行低。而且臺灣母行可完全掌控並充分支援，對臺商授信額度可與母行共用，相對於其他投資方式風險較低。

第二節 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在中國的競爭策略之探討

根據Appleyard(2008)要素豐富有兩種定義：即實質定義與價格定義，茲分述如下：

1. 實質定義 (Physical Definition)：當A國為資本較豐富的國家(與B國相比)時，可以 $(\frac{K}{L}) A > (\frac{K}{L}) B$ 表示，此時A國稱為勞動較豐富的國家。
2. 價格定義 (Price Definition)：當A國為資本較豐富時，可以 $(\frac{PL}{PK}) A > (\frac{PL}{PK}) B$ 來表示，此時B國稱為勞動較豐富的國家。

台灣相對中國是資金較豐富的國家，而中國相對台灣則是勞動較豐富的國家，根據價格定義，中國的資金較稀少，所以其資金價格較昂貴，可從該國的市場利率得知，中國的資金成本遠高於台灣。(表4-4及表4-5)由此可得知台灣是資金較豐富的國家，而中國是資金較稀少的國家。

表 4-4 台灣五大銀行平均利率

國內五大銀行平均利率	
期別	利率
一個月	0.88
三個月	0.94
六個月	1.12
九個月	1.23
一年	1.36
二年	1.39
三年	1.41
國內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88	

備註：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4-5 人民幣現行利率表

項目	利率水準	調整日期
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		2008.11.27
法定準備金	1.62	
超額準備金	0.72	
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		2010.12.26
二十天	3.25	
三個月	3.55	
六個月	3.75	
一年	3.85	
再貼現	2.25	
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		2012.07.06
活期存款	0.35	
三個月	2.6	
半年	2.8	
一年	3	
二年	3.75	
三年	4.25	
五年	4.75	
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		2012.07.06
六個月以內	5.6	
六個月至一年	6	
一年至三年	6.15	
三年至五年	6.4	
五年以上	6.5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根據Heckscher, E. (1919)及Ohlin, B. (1933)理論，台灣是資金較豐富的國家，所以他密集使用資金的產業會較具有競爭力，因為台灣是相對中國資金較豐富的國家，所以台灣密集使用資金產業即是銀行業，會較具有競爭優勢。

對於中國而言，根據Heckscher(1919)及Ohlin(1933)理論，中國是勞動豐富及資金較稀少的國家，所以貿易後中國會出口勞動密集的產業，所以勞動的工資會上漲，而進口密集使用資金的財貨，所以會使得資金的價格下跌(即利率下跌)，相對於台灣是出口資金密集的產業，所以台灣的資金價格會上漲，這對於台灣的銀行業到中國大陸是相對有利的。

台灣銀行業西進大陸設立據點的動機，主要來自於客戶的需求，以及銀行業

擴展國際市場之意願。

李紀珠、簡永光(2002)則認為國內銀行登陸的主要利益有下面幾點：

1. 由於客戶之外移，期待藉重銀行本身增設中國據點的方式，擴大對其原有客戶之服務範疇，並瞭解客戶之總體營運狀況，以掌控授信風險。
2. 台灣加入WTO開放外國金融業來台後，銀行業面臨更劇烈競爭壓力，因此，銀行多希望能登陸中國，擴大本身營運空間，並藉以朝國際化之經營目標邁進。
3. 中國近年來經貿繁榮與國民生活水準提升，造就潛在金融發展之機會。
4. 中國加入WTO後，對金融市場逐步開放，台灣之銀行業唯恐落居外國銀行之後，亟欲及早前往卡位，搶佔商機。
5. 外國銀行業在評估其進入中國市場之際，由於顧慮其文化與制度差異太大，因此，將結合台灣銀行業一起進軍中國，作為其可行策略之考量，因此，增加台灣銀行業進軍中國之意願與機會。

中國大陸自從2001年加入WTO，2006年為了因應入世之後的金融發展，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並開始施行。開放金融市場大幅引進外資銀行參股後，整體金融市場開始突飛猛進。中資銀行面對外資銀行的競爭壓力衝擊，不斷的進行金融體系的改革，而且對於台商的融資也有放寬趨勢，尤其是大型及績優的台商，更是當地銀行優先爭取融資的對象。例如2005年12月台塑集團高達數億美元的大陸投資聯貸案，最後由花旗銀行和中國銀行得標，分別擔任中、外資的主辦行，對台資銀行便是一大警訊。台資銀行如何突破困境與中資銀行競爭呢？

一. 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競爭優勢

可歸納如下：

1. 控管風險的能力及成本較低：台灣銀行業歷經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2000年的網路泡沫、2005年的雙卡風暴及2008年的金融海嘯等事件，控管風險及

應變的能力十分純熟，再加上國內金融業授信業務建立非常完整的聯合徵信系統，對於台商企業的授信業務掌握度優於中資銀行，撥款速度佳且放款成本遠低於中資銀行。

2. 廣大的台商客戶資料庫：台資企業主要來自於台灣的廠商，這些廠商的資本主、負責人原本以台灣為主要據點，因為業務發展的需要而前進大陸，無論如何，他們都與台灣的銀行業有著一些淵源，而且目前可能仍是台灣國內銀行業的主要往來客戶，客戶往來情形在台灣銀行業的電腦資料庫留存完整交易歷史紀錄，再加上台灣銀行業各級管理人對廠商經營情形的瞭解及掌握，往來的方便性及易於徵信溝通，都是台商企業選擇與台資銀行往來的重要因素。而銀行內部廣大的台商客戶資料庫，更是國內銀行在中國尋找大陸台商客戶的有利的工具。
3. 先進專業的經理人才：台灣銀行業由於新銀行的設立、新金融商品的引進，造就了金融自由化以來不同於以往的經營管理人才，這些符合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範的專業經理人，是台灣銀行業在人力資源方面的優勢。擁有優於大陸中資銀行較為先進的經營管理能力。
4. 給予台商企業議價彈性：中國於2006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引進外資銀行開放金融市場後，整體金融市場才開始突飛猛進。長此以往，由於市場對外開放不足，使得競爭機制無法形成，經營效率的低落，而且正值中國大陸經濟起飛期，廠商企業為擴大產能或拓展業務，對銀行資金需求殷切，造就中資銀行處於優勢地位，企業授信利率議價能力低。而台資銀行受限於國內市場規模小銀行家數過多，競爭激烈，所以台商客戶與台資銀行往來議價能力高。
5. 擁有長期特殊技術與要素：台灣銀行業擁有優秀的經營管理人才、風險控管能力、商品設計的能力、創新的能力、徵信制度建立完整等等，均是台資銀行相對於中資銀行的競爭優勢。
6. 服務態度與經驗：台灣銀行業自從金融自由化後，從國外引進許多的經營管

理觀念和技巧，從軟硬體面兼顧客戶的便利性及個人資訊安全等等，從營業廳舍的設計裝修、機具的設置、銀行內部作業系統化、集中化、整體銀行系統作業連線化等等，金融經驗已經通過了市場的肯定與考驗，成為台灣銀行業普遍接受的經營模式；而且櫃台作業即時化、迅速化、以客為尊的營業廳服務，到銀行內部作業的資訊化、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化等等，是台灣銀行業經過近二十年努力所達成的經驗成果，學習曲線長、不易模仿，服務佳且重視顧客關係管理，台灣銀行業以過去長期累積的服務態度與經驗運用中國大陸市場，可取得較佳的競爭優勢。

7. 超國民待遇優勢：中國大陸對外資銀行訂有優惠政策，不論在稅收、費率拆借、異地辦理業務、投資業務等方面，外資銀行可以利用這些優惠政策擴展業務。
8. 綠色通道的優勢：「綠色通道」是我方海基會與陸方海協會在「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中所簽署的協議文件，屬於銀行業的早期收穫計畫之一。綠色通道是指在台資銀行西進中國時，中國大陸方面將在申請設立分行及申請經營業務方面，給予台資銀行較其他外資銀行為優惠或便利的條件。例如：我國銀行如同時申請在沿海地區及中西部（或東北部）地區設立分行，大陸方面會優先考慮；我國銀行申請在中西部（或東北部）設立分行時，大陸方面的審核時間可以縮短；或者我國銀行與其他外銀同時提出在中西部（或東北部）申設分行時，我國銀行可以先獲得許可。

二. 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競爭劣勢

可歸納如下：

1. 政治因素：受兩岸特殊政治關係的影響，台資銀行申請設立分行的法規及核准與否，須視兩岸關係而定，對於國內銀行登陸，，隱藏潛在風險。
2. 授信風險：對「無擔保授信」之案件，必須以「在大陸之分行」獨立承擔對「當地客戶」的債信評估。縱使當地客戶為台商，抑或該台商之母公司

為台資銀行在台母行之原授信客戶，然而，身為「授信者」之大陸分行與身為「受信者」之大陸台商，仍為獨立之「債權人對債務人關係」。

3. 授信額度：如果仰賴台灣母行，以「額度流用」或「分行間保證」的方式，由台灣承擔授信風險的責任，在大陸進行授信業務，這種「挖母牆補子牆」的做法，或許對「受信者」的廠商而言，可以把台灣原有的債信轉移到大陸使用；但是對「授信者」的銀行而言，無異於幫助客戶「債留台灣」，甚至被不良客戶利用而成為「代為脫產」的管道。
4. 處份擔保品的能力：如果採用「擔保授信」方式，則台灣銀行業在大陸的分行，對各種擔保品（如房地產或動產）的「接受能耐」與「處分能耐」皆面臨比當地銀行更大之障礙。
5. 資金風險：中國大陸當局對外資金融機構得經營人民幣業務仍有所限制，台資銀行需仰賴拆款市場或其他方式向中國大陸地區銀行借入人民幣資金，一旦金融市場有重大波動，台灣銀行業恐會面臨資金缺口之困境。
6. 以法律保護中資銀行，營業項目受限風險：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外資銀行的營業項目採逐一申請核准制，例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範，外國銀行分行僅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經營結匯、售匯業務須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且尚未核准開放外資銀行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大大影響當地居民企業往來意願，保護本土銀行意味濃厚。
7. 本土銀行「官商關係」佳：此部份的優勢是基於不透明、資訊不對等的情況而來，例如.法令的不透明、積習不透明..等等而來的。早期外資銀行在台灣也層經歷此一黑暗期，但台灣金融自由化已發展多年,很多部份都已經透明化。
8. 市場開發所面臨之困難：需面臨大陸當地銀行在「據點分佈」、「網路系統」、「業務項目」、「處分擔保品能耐」，以及「政策性優遇」等方面的優勢競爭力。

9. 先入者優勢：此外，由大陸之「外資企業管理法規」、「貸款通則」與各種有關外匯之法規之規定，在大陸之廠商要在銀行開戶或貸款，都有相當的限制。例如「基本帳戶」之設置，造成廠商與銀行之互動，具有濃厚之「主力銀行」色彩，而台資銀行在大陸起步較晚，能否被其目標客戶群，認定為其「主力銀行」，有待進一步觀察。
10. 人員職場及文化背景的磨合：台灣派遣人員與當地僱用人員的專業知識、工作技能、工作效率與操守之互動調適，均是影響生產力及獲利的重要因素。另外應該特別留意大陸地區之法令，相同法令在不同單位有不同之解釋。
11. 服務據點不足：受限於法規限制，擴充據點不易，且ATM裝設不易，規模經濟尚無法與中資銀行相提並論。
12. 人才流失風險：台灣金融從業人員因素質佳，且善於經營管理，易成為中資或外資銀行高薪挖角對象。

結論六：

1. 台資銀行應善用本身控管風險能力佳及廣大的台商客戶資料庫，拓展業務藍圖，也可以選擇在「綠色通道」設立分行，享受更多政府提供的優惠或便利的條件，避免日後淪於殺價競爭。
2. 應特別留意大陸地區之法令規範，而且相同法令在不同省級單位，解釋會有所不同，避免違反相規法律規範。
3. 兩岸政治關係微妙特殊，台資銀行對於授信額度、資金缺口風險、擔保品評估及處份能力等應謹慎嚴謹控管。
4. 善加利用台資銀行產品及服務創新優勢，以差異化區隔目標市場。
5. 台資銀行應加強國際金融人才的培養，並防止人才流失，以因應未來擴展中國市場所需。

第三節 台資銀行與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競爭策略之探討

台灣銀行業應掌握自己的優勢及劣勢，衡量外部機會與挑戰，並依據其目標市場的不同需求加以調整競爭策略。大型外資金融機構由於規模較大，基於成本及風險考量下，較不願意貸款給中小型企業，因此中國的中小型企業是未來台資銀行積極開發的目標客戶群。

一. 台資銀行與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競爭優勢

根據Appleyard(2008)理論台資銀行相對於外資銀行在中國有下列優勢：

1. 語言文化優勢：相較外資銀行具備同文同種優勢，能夠深入瞭解中國大陸當地華人文化，瞭解社群聯結關係，易於溝通，而且理解政府相關法令規範。降低跨國投資的文化磨合期。
2. 溝通成本與差旅成本較低：台資銀行相對於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更易瞭解當地經營概況，成本相對低廉。
3. 廣大的台商客戶資料庫：台資企業主要來自於台灣的廠商，他們都與台灣的銀行業有著一些淵源，而且目前可能仍是台灣國內銀行業的主要往來客戶，客戶往來情形在台灣銀行業的電腦資料庫留存完整交易歷史紀錄，再加上台灣銀行業各級管理人對廠商經營情形的瞭解及掌握，往來的方便性及易於徵信溝通，都是台商企業選擇與台資銀行往來的重要因素。而銀行內部廣大的台商客戶資料庫，更是國內銀行在中國尋找大陸台商客戶的有利的工具。根據 Appleyard(2008)理論，台資銀行業與台資企業主長久往來將可產生群聚效應，降低經營管理成本。
4. 策略聯盟優勢：協助中資銀行發展新種金融商品，並利用其綿密通路，開發大陸人民客群協助中資銀行發展新種業務，相較於外資銀行，而易溝通且較不具威脅。舉例來說，《環球企業家》2006年5月號報導招商銀行規劃發行銀行卡初期，欲尋求國際合作而發出策略合作計劃公告，有多家外商銀行向招商銀行提出合作意願，但是招商銀行考量跨國國際性投資銀行規模太大，

雙方若合作後，對外商銀行的掌握度有限，反可能成為外商銀行運用招商銀行資源拓展業務，招商銀行本身將不是重點，於是招商銀行在台灣銀行業選擇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成為合作夥伴，由他們提供技術。類似這類核心業務，正是台灣銀行業擁有的優勢所在。

5. 綠色通道的優勢：根據 Appleyard(2008)地主國獎勵外人投資必定提供許多優惠條件招商。「綠色通道」是我方海基會與陸方海協會在「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中所簽署的協議文件，屬於銀行業的早期收穫計畫之一。綠色通道是指在台資銀行西進中國時，中國大陸方面將在申請設立分行及申請經營業務方面，給予台資銀行較其他外資銀行為優惠或便利的條件。例如：我國銀行如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大陸方面會優先考慮；我國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時，大陸方面的審核時間可以縮短；或者我國銀行與其他外銀同時提出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申設分行時，我國銀行可以優先獲得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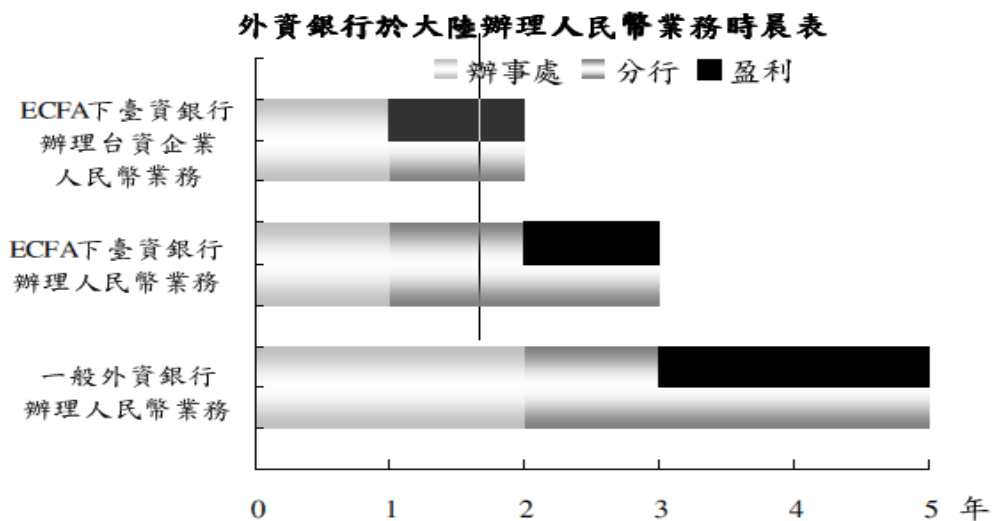


圖 4-1 外資銀行於大陸辦理人民幣業務時程表

資料來源： 二岸MOU協議內容

二. 台資銀行與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競爭劣勢

1. 外資銀行擁有全球平台優勢：根據Appleyard(2008)規模經濟理論，外資銀行在「金融商品」、「國外通匯網」、「外幣業務」、「與金融中心清算能

力」、「跨國投資經驗與管理」等等擁有優勢競爭力，且達規模經濟，台資銀行很難取得競爭優勢。

2. 外資銀行無政治包袱：外資銀行對於大陸政府或專案融資無政治包袱。
3. 外資銀行具有先入者優勢：外資銀行在中國佈局許久，擁有特定客源並積極拉攏台商，對喪失先機的台資銀行造成極大威脅。
4. 外資銀行具有資產實力和質量優勢：外資銀行規模大、資源多，資金實力雄厚、資本營利能力極強、壞帳比例低，資產質量均較優良。
5. 台資銀行金融商品創新能力不足：外資銀行金融工具優於台灣銀行業，以近年來各家銀行積極發展的「財富管理」業務而言，仍舊採用外商銀行使用多年的各項金融工具，商品創新能力仍顯不足。
6. 外資銀行具有全球網絡優勢：外資銀行擁有廣泛的全球網絡佈局，以及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故大部分的外資企業皆鍾情於全球網絡較多的外資銀行。
7. 外資銀行管理體制佳：外資銀行熟悉國際慣例、跨國併購，懂得如何在陌生的市場中開拓業務，以提高競爭力。
8. 台資銀行面臨人才流失威脅：外資銀行為節省經營成本，會提供優渥薪酬，挖角熟悉大陸市場同文同種的台籍銀行專業經理人，代為經營管理中國大陸當地分行，造成台資銀行大陸分行人才流失威脅。

結論七：

1. 台資銀行應掌握本身同文同種的優勢，善加利用內部龐大的台商資料庫，以彌補後進者的劣勢。
2. 尋求與外資銀行策略聯盟合作機會，學習外資銀行創新金融商品的能力、建立完整的國際通匯網平台，並學習其優異的國際併購及跨國投資經驗與管理。
3. 培訓專業經理人，提高薪酬福利，並可導入員工持股信託機制，分享經營獲利成果，以提高員工忠誠度，避免人才流失。

第四節 個案探討

目前國內銀行大致以下列幾種模式進入中國市場：

1. 開立分行
2. 策略聯盟
3. 合資參股中資銀行
4. 開立子行
5. 併購

本節個案探討將介紹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目前在中國大陸的佈局分析。

個案一、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前身為國泰產物保險公司，於 1961 年正式開業，1992 年更名為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而後跨足證券保險銀行等領域，於 2001 年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正式掛牌上市，為國內最早成立金控的公司之一。(如表 4-8)

若以目前在中國大陸的台資銀行競爭策略優劣勢分析，以富邦金控佈局最早，也是前進中國登陸的國內銀行中策略最積極者，茲就其西進大陸市場的歷程及策略解析如下：

一. 購併香港港基銀行

中國大陸於 2003 年 6 月與香港簽訂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協定》(CEPA)，透過此一協定，香港的金融機構比過去更容易進入中國地市場。以銀行業來說，若依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範，要在中國大陸設立獨資銀行，至少需要 200 億美元，以 2002 年來說，符合該資格的香港本地銀行僅有東亞銀行一家。但藉由 CEPA 所給予的優惠，香港金融機構自 2003 年 6 月起，便得以較其他外資銀行優惠的條件進入中國市場。

同時，對於香港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的條件限制也較為寬鬆，一般外資機構必須在大陸開業 3 年後才能經營人民幣業務，香港的銀行只需開業 2 年即可，

也不需和一般外資銀行般，必須每一家分行都需通過獲利性考核，只要整體考核通過即可從事人民幣業務。自從 2003 年簽訂 CEPA 後，香港金融機構即開始搶攻內地市場，尤以香港銀行最為明顯。

台灣的銀行業因受限於兩岸政治因素及法規規範下，遲遲無法隨台商西進大陸，在山不轉路轉的思考下，運用 CEPA 購併香港銀行，借道香港轉赴大陸成立營業據點，成為布局大陸的跳板。於是富邦金控於 2003 年以一百九十億元新台幣從阿拉伯銀行集團買下香港港基銀行 55% 的股權，成為首家併購香港銀行之台灣金融業者，利用 CEPA 優惠，取得前進大陸的捷徑，2004 年四月又收購中國光大集團 20% 的股權，共持有香港港基銀行 75% 的股權，而後將其納入富邦金控旗下子公司，並於 2005 年正式更名為富邦銀行(香港)，作為進軍中國市場的灘頭堡，未來可更靈活面對及持續拓展大中華市場，期以建構最完整的兩岸三地金融服務平台。

二. 雙軌並行

富邦金控銀行在中國大陸銀行佈局方面，採參股及分行策略並行。

1. 參股策略方面

2008 年底富邦金控透過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參股廈門銀行，成為首家參股登陸的台資金融機構。在經歷兩年的組織改造及強化資產品質後，廈門銀行 2011 年獲利再創新高，稅後盈餘為人民幣 3.78 億元，較 2010 年大幅成長 177%。逾放比率由 2010 年的 1.47% 下降至 2011 年底的 1.03%；備抵呆帳覆蓋率則由 2010 年的 213.5% 提高至 2011 年的 359.7%。2010 年廈門銀行首度跨出廈門，設立福州分行。2011 年 3 月，泉州分行開業，這是繼福州分行後，第二家跨出廈門市的營業據點。2011 年 5 月，重慶分行開業，這是廈門銀行首度跨出福建省的營業據點，未來還將陸續在漳州、天津及南昌等地擴點，全力打造「海西金融門戶」的市場定位，服務台商並深耕在地市場。

2. 分行策略方面

台北富邦銀行蘇州代表處於 2011 年 12 月正式開幕，這是富邦金控以分行

策略方式西進中國大陸的第一個據點，未來希望能夠申請升格為分行，提供台商及大陸兩岸三地客戶更優質專業的金融服務、整合現有平台、發揮最大的綜效。

三. 併購華一銀行，將改制為子行

富邦金控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宣佈獲金管會同意以總收購金額約人民幣 56.51 億元（約合 271 億元台幣）收購大陸地區華一銀行合計 80% 股權（富邦金控及北富銀各收購華一銀行 29% 及 51% 股權）。此收購案交易完成後，華一銀行將成為北富銀在大陸地區的子銀行。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範，目前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富邦金在併購華一銀行股權後，投資大陸上限，都符合法令規定。但由於此項投資案金額較大，富邦金控必須進行資本充實，將以發行 GDR（海外存託憑證）方式進行增資 250 億元台幣。惟此併購案還須經大陸銀監會審核通過後才會啟動增資，預估最快第 2 季才能完成併購。2013-01-09 天下雜誌 514 期報導儘管富邦併購華一是以二·一八倍的淨值計價，讓許多法人認為買貴了。但換算華一銀行共計有十四個據點，富邦的併購，是每個代價平均約四·五億人民幣。華一銀二〇一一年的獲利，有三·一二億人民幣，約十五億台幣。即使純投資的年報酬率也有五%，是相當划算的交易。此併購案換來富邦金控在大陸一舉擴增十四個據點。金控集團資產總規模也突破四兆元，已經具備挑戰公營的台灣金控約四·三五兆的實力，兩岸佈局大幅領先所有競爭者。（如表 4-6）

富邦金併購大陸華一銀行，創下三個史無前例的第一：

1. 華一銀行是本國金融業者首家參股大陸的「全國性」銀行。
2. 富邦金控目前在兩岸三地都擁有子行，佈局最完整，大幅領先國內所有競爭

者。

3. 富邦金控是第一家取得大陸銀行「主導權」的台資金融業者。

表 4-6 富邦金控 2009~2011 年財務要覽

財務要覽

富邦金控 新台幣百萬元	2009	2010	2011
資產總額	3,060,253	3,452,775	3,618,135
股東權益	208,468	217,390	233,683
稅後純益	19,938	19,905	30,543
稅後每股盈餘(元)	2.47	2.33	3.39
每股帳面價值(元)	25.65	25.40	25.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	9.3%	13.50%
資產報酬率(%)	0.8%	0.6%	0.90%

以上為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數字

資料來源： 富邦金控 2011 年年報

表 4-7 2011 年富邦金控信用評等表

2011 年富邦金控信用評等結果如下表所示：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際評等	標準普爾	BBB+	A-2	stable	2011/11/14
	穆迪信用評等	Baa1		stable	2012/2/6
國內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twA-1+	穩定	2011/11/15

資料來源： 富邦金控 2011 年年報

表 4-8 富邦大事記

1961	•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的前身國泰產物保險公司正式開業，開啟富邦集團發展史的扉頁
1992	• 國泰產物保險公司更名為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 富邦銀行成立。
1996	• 富邦銀行掛牌上櫃
2000	• 富邦集團與花旗集團正式宣佈策略聯盟，富邦集團國際化的腳步進入新的里程碑。
2001	• 富邦金控正式掛牌上市，成為台灣首家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
2002	• 富邦金控購併台北銀行，富邦金控之銀行規模躍升台灣第一大民營銀行。
2003	• 富邦金控與阿拉伯銀行集團簽約，收購香港港基銀行55%之股權，成為首家併購香港銀行之台灣金融業者。 • 富邦行銷加入富邦金控，成為首家擁有行銷子公司之金控。
2004	• 富邦金控完成收購香港港基銀行75%股權購，並納入成為富邦金控旗下子公司。
2005	• 台北銀行與富邦銀行正式合併為台北富邦銀行，成為台灣擁有最多分行據點之民營銀行。 • 香港港基銀行更名為富邦銀行(香港)，成為首家進軍香港金融市場且擁有28個據點的台灣金融品牌。
2008	• 富邦銀行(香港)於12月20日完成對廈門市商業銀行(簡稱「廈門商行」)參股案，取得19.99%股權及3席董事，成為擁有完整之兩岸三地金融佈局的首家台資金融機構。
2011	• 台北富邦銀行蘇州代表處在2011年12月正式開幕，這是其以分行方式西進登陸的第一個據點， • 廈門銀行泉州分行及福建分行開業
2013	• 富邦金控於2013年3月20日獲金管會同意收購大陸地區華一銀行合計80%股權，此收購案交易完成後，華一銀行將成為北富銀在大陸地區的子銀行。

資料來源： 本研究

個案二、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是由中國商銀及交通銀行合併組成，二家銀行均為我國具光榮歷史之銀行。民國九十年交通銀行與國際證券公司共同成立「交銀金融控股公司」，之後納入中興票券及倍利證券，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再加入中國產險及中國商銀，同時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市場占有率，中國商銀與交通銀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合併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目前國內分行家數達一百零八家，海外分行二十一家，代表處三處，加計在泰國、加拿大之轉投資子銀行及分行，合計海外據點達三十三處，全行員工約五千一百人，資本總額新臺幣七百一十億元。(如表 4-10)兆豐金控及兆豐銀行經營穩健，檢視其信用評等展望長短期均為穩定。(如表 4-11)

表 4-9 兆豐金控大事記



資料來源： 本研究

表 4-10 兆豐金控資產負債簡表(合併財報)

兆豐金(2886) 資產負債簡表(合併財報) (年表)								
單位:百萬								
期別	101.4Q	100	99	98	97	96	95	94
流動資產	776,863	800,883	707,426	654,506	695,900	690,101	667,459	920,757
長期投資	406,171	318,363	429,931	523,689	357,189	377,299	409,086	169,263
固定資產	22,705	21,417	21,139	23,176	24,786	23,749	24,610	25,070
其他資產	17,677	15,511	14,406	14,110	10,300	11,755	10,089	26,574
資產總額	2,725,949	2,618,402	2,509,848	2,497,532	2,409,613	2,313,761	2,238,145	2,238,460
流動負債	628,618	654,111	614,883	681,932	773,906	768,802	833,838	702,287
長期負債	127,077	135,936	106,078	108,775	114,783	93,876	112,757	155,275
其他負債及準備	23,116	23,050	15,481	13,183	13,376	12,704	10,849	53,982
負債總額	2,511,864	2,415,223	2,308,607	2,301,236	2,231,578	2,119,109	2,037,721	2,046,408
股東權益總額	214,085	203,179	201,241	196,295	178,034	194,651	200,424	192,052

資料來源：寶來盤後資訊

表 4-11 兆豐金融集團信用評等一覽表

製表日期： 102.2.7

公司	評等機構	長期	展望	短期	財務強度	發佈日期
兆豐金控	中華信評	twAA-	穩定	twA-1+		101.10.19
	Moody's	A3	穩定	-		102.2.7
兆豐銀行	中華信評	twAA+	穩定	twA-1+		101.10.19
	Moody's	A1	穩定	P-1	C-	102.2.7
	S&P	A	穩定	A-1		101.10.19
	Fitch	A-/AA(twn)	穩定	F2/F1+(twn)		102.2.5

資料來源：兆豐金控官方網站

兆豐金控蘇州分行於 2012 年 6 月成立，去年共獲利約 1 億台幣，在所有台資銀行獲利排名第 3，茲就其西進大陸市場的歷程及策略解析如下：(2013/04/06 訪談兆豐金控蘇州分行高級長官)

1. 進入模式：採開立分行模式進入，兆豐商銀考量台商聚落效應，看準蘇州科技園區商機，選擇於此開立第一家分行，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揭牌開業，將於開業滿一年後申請開辦人民幣業務及申設同城支行，以提供客戶全方位且貫穿全球的金融服務。
2. 主要營業項目：仍以銀行傳統存款、放款為主要營業項目，因設立尚未滿一年，尚無法承做人民幣業務，故以吸收美金存款、企業貸款、同業拆借、參與聯貸為主，另外協助台灣國內兆豐銀行轉匯至大陸的匯款業務。外國銀行分行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方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目前兆豐蘇州分行已取得換匯執照。
3. 主要獲利來源：營運資金存款孳息、存放款利差、同業拆借、中間銀行轉匯手續費。其中放款利差以貸放中資企業較佳，因其斂作利率較高、不習慣利率議價，收益較佳，而台資企業延續在國內金融機構惡性競爭環境的習慣下，利率議價能力較高，收益率較低。
4. 主要服務對象：台商及當地企業，且以大型中資企業為主。主因為大型企業財務報表較誠信透明、可信度佳，貸款品質較佳。目前大陸當地企業財務狀況並未上軌道，單憑財務報表貸放，很容易形成呆帳，而台灣金融業建立完善聯合徵信系統，個人及企業信用狀況透明，而大陸目前正在建置當中。
5. 未來短中長目標與計劃：
短期目標：以最快速度增加營業據點，盡早完成規模經濟，初期以設立分支行為目標，審批程序非常簡單，分支行有分同城與異地分支行，同城審批程序簡單且迅速，異地分支行審批則較慢，所以初期以同城支行為設立目標。
中期目標：以設立子行為目標，因子行設立門檻要求低，且是獨立法人，可

與總行形成防火牆，可擴大吸收大陸人民存款，有助自身發展業務蓄積能量。倘若出現虧損對總行的影響不如分行大。

長期目標：擴大營業據點數，提高當地知名度及市佔率，並取得外資銀行所有業執照，以提昇服務品質及營業範疇。

結論八：

1. 富邦金控持續拓展大中華市場，期以建構最完整的兩岸三地金融服務平台。在銀行佈局方面，採併購、參股及設定分行策略並行。2011 年稅後淨利達 305.43 億元，創下金控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每股盈餘 3.39 元，連續三年穩居台灣金融業獲利龍頭。2013 年收購大陸地區華一銀行合計 80% 股權，十四家營業據點，若經銀監會審核通過完成併購，將是在中國大陸佈局據點最多的台資銀行。(詳圖 4-2 及圖 4-3)



圖 4-2 九家台資銀行近一年股價走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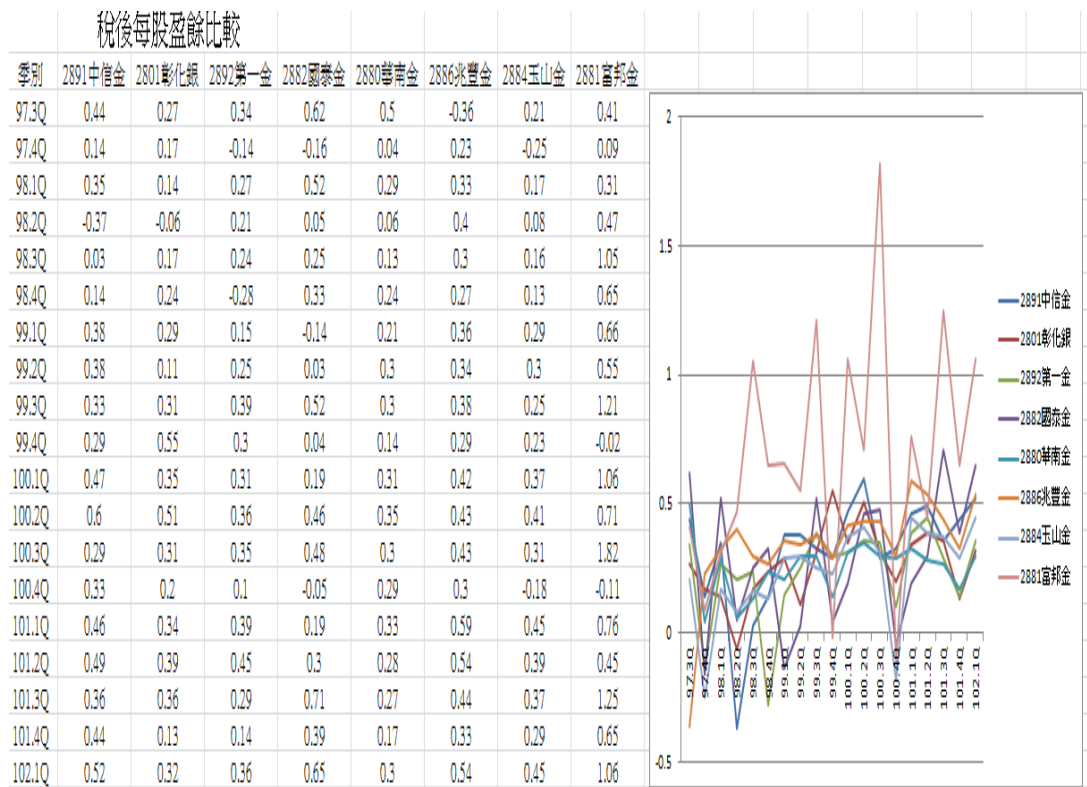


圖 4-3 八家台資銀行近五年稅後每股盈餘比較走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在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台灣的銀行業始終在幕後扮演著支持產業茁壯的重要功臣，提供產業資金借貸以利擴張及增加產能設備。然而隨著經濟環境產生劇烈變化，迫使台商紛紛出走前往大陸投資。台灣銀行業基於國內市場趨近飽和、提高國際競爭力、服務台商客戶及有效監督西進中國台商資金使用情形等原因，亦跟隨前進大陸金融市場。而前進中國大陸市場的機會，主要來自於其發展的不平衡及訊息的不對稱，台灣 Over Banking 的能量，適足以彌補大陸市場的不平衡。

然而國內銀行登陸中國市場，除了要面臨早已在中國佈局許久的外資銀行與擁有眾多分行的中資銀行競爭之外，還會受到兩岸特殊政治關係的影響而提高潛在風險。國內銀行登陸時，應考量全面風險後，找出最適合本身銀行的模式登陸，才能獲得最大利益。分析台資銀行在大陸的優劣勢及發展戰略，歸納結論如下：

一. 進入中國市場模式以設立分行、合資參股及併購三者並行為最佳

目前國內銀行進入中國市場的模式有開立分行、策略聯盟、合資參股中資銀行、開立子行、併購等五種，各有其優劣勢，台灣銀行業應考量本身的營業資金、跨國管理能力等條件，選擇自己適合的模式進入，也可利用資本優勢和自身經營管理經驗，通過併購方式進入市場以降低成本，提高在大陸之競爭力。目前台灣銀行業選擇以申請設立分行模式進入中國為最多，已有十家台資銀行在當地設立分行。惟衡量外部機會與挑戰，以個案研討案例中的富邦金控佈局表現最佳，採取設立分行、參股及併購三種模式併行，在兩岸三地都擁有子行，建構最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大幅領先國內所有競爭者。2011 年稅後淨利達 305.43 億元，創下金控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每股盈餘 3.39 元，連續三年穩居台灣金融業獲利龍頭。

二. 進入中國市場應建立差異化的核心競爭力

台資銀行應掌握自身純熟的風險控管及應變能力，善用廣大的台商客戶資料庫、良好跨境服務經驗，提供台資企業更多創新、有效率及便利的商品及服務，強化顧客關係管理，創造與中資銀行經營管理的差異化，建立核心競爭力。

三. 慎選區域發展之戰略佈局

台資銀行應慎選佈局目標區域，除了沿海地區和中心城市外，也可以選擇在「綠色通道」設立分行，享受更多政府提供的優惠或便利的條件，避免日後淪於殺價競爭。

四. 建立明確的通路策略

中國大陸幅員遼闊，設置營業據點成本高昂，再加上法令限制，設立營業據點不易。為彌補據點及經濟規模的不足，可以在已經設立分行的城市同時設立支行，或發展電子網路銀行，並與大陸本地銀行及外商銀行建立綿密的通匯管道，透過網路銀行展開競爭。

五. 積極培育金融資人才

台資銀行進入大陸，為迅速地熟悉並掌握市場，需要進用大量的大陸本土人才，隨著銀行業務範圍及經營地域的擴大，再加上外資銀行及中資銀行對於優質金融管理人才及業務人才的需求，不可避免地將面對人才大量流失的威脅。台灣銀行業應加強國際金融人才的培養，以因應未來擴展中國市場所需。

六. 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與服務

台資銀行應學習外資銀行商品創新的能力、豐富的跨國投資經驗與管理及全球平台優勢，與其建立策略聯盟，以通路聯盟合作取代競爭。

而受限於中國大陸法律壁壘，目前台資銀行均尚未取得零售金融業務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執照，故對台灣銀行業未來建議如下：

應將財富管理業務設定為中長期策略藍圖預作準備，建構全方位之零售金融業務，發展網綁式金融服務及發展電子渠道，突破網點限制，設定中國境內優質客群（專業人士/白領上班族）為目標客群，滿足其人生各階段理財目標，並連結信用額度及儲蓄型保險等創新組合產品，增加客戶往來，以期成為客戶不可或缺之隨身金融管家。

本研究是在現今兩岸特殊背景下，以富邦金控及兆豐金控為例，分析登陸中國模式之優劣勢比較，期能對國內銀行選擇登陸模式有所幫助，惟因資料所限，如有未竟之處，有賴後續者做更深入的研究探討。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1. 孔凡君(2003)。全球化、FDI及其對中國經濟、外交的影響。學術論文寫作，未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
2. 李紀珠、簡永光(2002)，「台灣銀行業赴大陸發展之機會與挑戰」，第七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論文獎，中華經濟研究院。
3. 林俊儒(2002)。中國大陸外商直接投資之決定性因素實證。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未出版，台北市。
4. 昌奕呈(2006)。從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發展分析台資銀行之進入模式。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5. 馬自立(2007)。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頒布後台灣銀行業西進模式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財務管理組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6. 徐淑敏(2005)，「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全球化趨勢的幾個概念性問題」，國教新知，第52卷第4期，29~37。
7. 陳德昇(2005)，「經濟全球化與中國區域經濟發展」，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未出版，台北市。
8. 戚中行(2011)。銀行併購策略之分析-以匯豐銀行為例。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9. 商景明(2006)。「從外銀經驗探索我國銀行的西進策略」，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七輯第一期，台灣金融研訓院。
10. 楊淳惠(2011)，專題譯述「探討臺灣金融業西進大陸之模式—兼論未來發展策略之研究」，彰銀資料第60卷第3期~第4期。
11. 蔡宏政(2009)，「檢視中國崛起的論述及其限制」，文化研究第八期2009年春季。

12. 羅暉程(2007)。台灣金融業突破兩岸瓶頸邁向下一個成長機會-以富邦金控為例。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英文文獻

1. Appleyard,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6th Edition, 2008.
2. Dimitri A Germidis , 1984 , 9.International Banks and Financial Marke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Paris: Development Center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1984).
3. Heckscher, E. (1919),”The Effects of Foreign Trade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Ellis and Metzler (1949).
4. Ng, L.F.Y., Tuan, C., (2001), FDI promotion policy in China: governance and effectiveness, *The World Economy*, 24(8), 1051-1074.
5. Ohlin, B. (1933), *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6. Robert G. King & Ross Levine, “Finance and Growth: Schumpeter Might Be Righ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8, No. 3, August 1993, pp. 717-737.
7. Robert O. Keohane &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 New York: Longman, 2001, pp.231-236.
8. Stolper, W. F. and Samuelson, P. A. (1941), ‘Protection and Real Wage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9; repr. In Bhagwati(1969a).